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九十)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教卫办、区计委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1
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报告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拖欠教师工资和政策规定补贴的紧急通知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收费问题的通知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收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区属普通高校办学自主权若干问题的通知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贯彻执行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教育局、区财	

政厅关于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 9
淄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2 8
淄博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规定	3 3
淄博市义务教育若干规定	4 5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通知	5 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调整全市 2000 学年中小学收费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6 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7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上划区县由财政统一发放的通知	7 8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公布《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的通知	8 1
转市工农教育办公室《关于健全农村工农教育管理体制的意见》	8 8
转市工农教育办公室《关于健全农村工农教育管理体制的意见》	9 4

转发自治区教委《关于对普通高考民语言考生录取实行数理化单科成绩限定最低分数线和用H S K逐步代替现行汉语考试的意见》的通知	1 0 0
转发自治区教委《关于大力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加强汉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 0 4
转发四川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展我省农民教育的几点意见	1 1 5
转发市卫生局、教育局关于《南京市中小学课间餐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2 2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1 2 4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南京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	1 3 2
转发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市特殊教育补充意见请示的通知	1 3 4
转发市教委关于解决我市中小学校办企业改革中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 4 2
转发市高教局等四部门拟订的《天津市关于加强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	

《出国留学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 4 7
转发省人事厅、计委、教委关于做好 1 9 9 8 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附意见）	1 5 2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解决我省民办学校教育 储备金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 5 7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贯彻《教育部加强教育 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 实施意见	1 6 0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 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1 7 0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和深化农村 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 7 8
关于加快和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	1 7 8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和整顿中、 小学学杂费标准的请示报告	1 8 4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1 9 8 3〕7号文件的 意见》的通知	1 8 8
转发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防止我省中等专 业学校教育资源流失的意见的通知	1 9 0

转发省教委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 教育的若干意见	1 9 3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教卫办、区计委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教卫办、区计委《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报告

去年，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试行办法》（国发【1982】119号），对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的性质任务、招生办学、毕业生学历以及审批程序和权限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贯彻《试行办法》下达后，我区一些地市和区直有关部门，纷纷提出举办职工中专班的报告。但由于没有经验，对审批程序和应具备的条件招生对象和办法、学制等方面，要求不一，有招收高中毕业生

的，有招收初中毕业生的；学制有两年、两年半和三年的，各办学部门分别组织招生，录取新生标准不统一；还有少数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用削减国家执行招生计划，甚至不向社会招生的办法，来办职工中专班等。这些问题如不及早解决，对办好职工中专教育事业，将带来不利的影响。为了使我区职工中专教育事业顺利地发展，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现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119号文的精神，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发展规划

区直及地市主管业务部门应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实际可能的条件，认真调查研究，做好对人才需要的预测，做好制定本系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的发展规划，使这项事业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防止一哄而起，一哄而散，对职工中专学校的布局和专业的设置，应由自治区主管业务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避免重复办学，和“小而全”，保证教育质量。

二、建校（班）审批

（一）审批程序和权限。自治区、地、市主管业务部门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均由自治区业务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各地、市办的学校、班，经当

地人民政府或行署同意后,由主办部门对口向自治区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教卫办(教育厅)、区计委同意并签署意见后,转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审批时,报告中要详细说明办学依据、学校规模、专业设置、学制、招生对象、领导班子、师资队伍、教学计划、办学设备、经费来源及办学规划等情况。

(二) 审批条件

1、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才予以审批;

(1) 学校一般要具有一百五十人以上的规模,要具有按《试行办法》规定的学制连续招生的能力。

(2) 专业名称、教学计划、学制和招生对象要符合《试行办法》的规定,专业要相对稳定。

(3) 要建立和健全能胜任学校工作的领导班子。这个班子,在政治思想上要和党中央保持一致,热心职工教育事业,三分之二的成员要具有大中专毕业以上的文化水平;平均年龄在五十岁以下。

(4) 要有一支与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要求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这支队伍,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相当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教师占大多数;专

职教师约占三分之二以上。

(5) 要具有能满足办学需要的校舍和物质条件。如必要的图书室和实验室,经费要有可靠的来源。

2、举办职工中专班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主要任务是向社会招生。因此,要保证完成国家招生任务,不影响教育质量的前提下,有潜力可举办少量职工中专班,无潜力就不办。不能以削减国家原定的招生计划或削减扩大招生的能力,来招收职工中专班的学生。

(2) 区直和地市基础好,条件具备的干部学校,可试办少量的职工中专班。

(3) 职工中专班的专业设置,不能超出本校原有专业,教学计划、学制、招生对象,必须符合《试办法》的规定。

(4) 职工中专班要设置专门的机构,领导班子、教师队伍、办学物质条件,要与教学需要相适应。

(三) 现有学生的学籍审批问题。经正式批准的学校(班),其在校(学生凡于《试办法》下发前入学的,由区教委办(教育厅)考核审批后,方能取得学籍;未经考试入学的,不属审批范围。《试办法》下发后,不按文件规定履行批准手续而擅自招收

的学生，一律不予审批，申请审批学籍时，除书面报告外，还应附教学计划、学生档案（含入学试卷）及有关办班、招生等文件，并填报学生花名册（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何年毕（肄）业于何校、工种及职务、入学考试成绩等），需申请审批学籍的学校（班），必须于本文下达之后一个月内报出，经区直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送区教卫办（教育厅）审批。

三、招生工作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的招生计划必须纳入自治区职工中专教育事业计划，经区计委综合平衡，报教育部、国家计委审批同意，统一下达后方可招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新生入学考试，由主管学校的业务部门与同级教育部门共同组织。考试科目：文科为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理工科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采取自愿报名，本单位（指县以上直属的主管业务部门）同意，经过严格文化考试，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办法。新生入学考试的时间，每年与应届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同时进行。主管学校的业务部门根据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招生简章、办法等，在征得同级教育部门同意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以主管学校的业务部门为主，教

育部门配合,有关单位应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职工报考或入学学习。

四、毕业证书的颁发

经正式批准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要参照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教师考核工作。要严格学期、学年和毕业考试。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者,方能发其所学专业的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由自治区教卫办(教育厅)统一印制、统一验印,由学校颁发。

本意见下发前,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职工中专班,在批准开班这点上,继续有效。但其批文与本意见有出入的,一律以本文意见的规定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拖欠教师工资和政策规定补贴的紧急通知

长期以来,我区广大中小学教职员工兢兢业业、呕心沥血,为发展广西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当前教育面临着一个不可忽视的严重问题,有些

地方拖欠中小学教师（含民办、代课教师）工资和政策规定补贴不兑现的问题非常突出，教师对此意见极大。如果任其发展下去，不仅会直接影响到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而且将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因此，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现就解决拖欠教师工资和补贴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主要领导要充分认识解决、兑现拖欠教师工资和各种补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据调查统计，全区现有五十七个市、县拖欠教师工资和各种补贴八千多万元。由于教师工资不保证，政策规定补贴不兑现，严重挫伤了教师的积极性，影响了教师队伍的稳定和正常的学校教学秩序。教师外流、学生辍学现象十分严重。有的教师向自治区领导写信反映，有的教师准备上访，甚至有的正酝酿罢课或上街游行。希望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及时组织力量，深入实际，了解情况，尽快制订解决、兑现拖欠教师工资和补贴的计划。

二、本通知下达后，各地立即组织力量清理拖欠数额，并安排专款兑现拖欠的教师工资。各地首先要兑现教师当月的工资、补贴，并作出拖欠款的补还历年计划。今年教师节前必须全部兑现历年拖欠的教师

工资及补贴。兑现计划要在七月底以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自治区分配到各地的教育专款必须全部下拨到位，及时发放，任何部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

四、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紧急的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执行。任何部门和领导，不得推诿、应付。对行动慢、效果不明显的，要严厉批评；对因兑现不力、推诿责任而造成严重后果者，要撤职查办，严肃处理。

五、今后，各市、县要继续根据本通知精神，认真执行有关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切实做好解决教师的工资发放工作，保障教师的基本生活条件，稳定他们的思想，为进一步发展广西的教育事业共同努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收费问题的通知

目前，我区部分市、县在办理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工作过程中自行规定收取各种名目的高额费用，引起了许多教师的强烈不满。这种既不合法又不合理的

收费，严重影响教师的生活和教师队伍的稳定。为了从根本上制止这种乱收费现象，减轻教师的经济负担，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广大教师的关怀和照顾，现就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人民政府在一九九二年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工作过程中，凡不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而多收取的费用，均应如数退回本人，不得迟于一九九三年教师节。清退工作由当地物价部门牵头，会同教育、人事、公安、粮食部门进行。

二、“民转公”是教育、人事部门职责范围的公务，在办理此项工作中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核拨。如确实无法全部解决选招经费的，可由人事部门向报名参加全区统一招干考试的民办教师每人收取十五元报名考试费；由教育部门向经考试、考核和审核合格，确定“民转公”的教师每人收取二十五元考核审核费（对考试不合格并不予转公办的教师，不得收取此项费用）。

三、“民转公”的教师及其家属按法定需农转非的，在办理户口簿和“农转非”许可证时，工本费均按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执行，任何部门不得加收其他费用。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在办理“民转公”过程中自行规定的社会建设基金、户口综合管理费、地区审核与安置费、城市增容费、户口迁移手续费、人才推荐录用费、城镇设施费、文教卫生建设费、调查费、工龄查档费、档案查调费、应定工资费、农转非费、粮差费等一律取消。

五、经过考试、审核通过的“民转公”教师,业已取得学历合格证书或专业合格证书的,“民转公”后不必再进行岗前培训。

六、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责成有关部门认真执行本通知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一九九三年内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市进行抽查,如有违背本通知者,一经核实,则通报批评,并由物价部门依法处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收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四日,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收费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3】54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对一九九二年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收费进

行清退，近两个月来已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现就代课教师（含“五大”毕业生、社会知识青年被聘为代课教师，下同）、以工代教人员转为公办教师的收费问题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我区每年选招公办教师的对象，都必须具有合格学历证书或专业合格证书，能胜任本职教学工作的民办教师、代课教师或以工代教人员。凡按政策规定符合转为公办教师的代课教师和以工代教人员，都应享受民办教师的同等待遇。

二、各有关部门在办理以上人员转公办教师工作中收取高额的经费，是一种乱收费行为，应予以取消。

三、代课教师、以工代教人员，凡按政策规定，通过考试、考核合格后转为公办教师的，均按桂政发【1993】54号文的规定办理。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 区属普通高校办学自主权若干问题的 通知

一、关于招生和毕业分配问题

(一)在全区招生计划指导下,学校可在年度本、专科国家任务招生计划总数内安排一定的比例招收计划内委培生。在招生结束后,学校需将招生计划、招生名册报自治区教委、计委、人事厅备案。

(二)在全区高教事业发展规划宏观调控下,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可根据需要与可能,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适当扩大招收单位委培生,可从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中录取一部分进入本校成人教育学院(班)学习,学习成绩合格者国家承认学历,毕业后自谋职业。学校可与区外高校实行联合办学,培养我区急需的短线专业和空白专业的人才。

(三)在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数内,学校可根据实际确定在职研究生、定向研究生的比例。可依托区外高校具有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举办研究生班。在完成国家招生任务和保证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可根据我区需要,招收符合国家录取标准计划外委托培养、学校自筹经费研究生和自费研究生,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关于办学和专业设置问题

(一)在全区高校布局规划指导下,有条件的高

校可在急需人才的地区设立教学点或举办二级学院，实行异地办学。办学经费、办学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学校筹措解决。

(二)在全区统筹专业布点的原则下，学校可根据学科发展、社会需求及自身条件，依照国家教委制定的高校专业目录，撤销旧专业，压缩长线专业，合并相近专业，拓宽专业口径，调整专业方向。设置新专业，需报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三)学校经自治区批准可举办多种形式的成人学历教育，录取的学员需符合高等成人学历教育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在完成国家学历教育事业计划和办学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按学校现有专业范围举办的各种成人非学历教育培训班，由学校自定，报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三、关于机构设置和人事调配问题

(一)除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规定必设的机构外，学校有权依据实际需要，在经核定的各级机构设置数额、编制限额和干部职数内，自行规定校内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配备（相当处、系一级的机构设置、调整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规定限额执行），报自治区编制

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自治区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总数内,学校可自主确定校内各类人员的调配和构成比例,有权任免处级及处级以下的干部(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除外);按有关政策规定,审批处级及处级以下干部和教职员工的区内调动及离退休手续,申办新干部、新工人的录用手续。学校调进急需的高级科技人员和接收获得硕士以上学位有较高水平的人员,经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不受学校编制的限制。

(三)在不增加国家事业编制和财政拨款的前提下,学校可自行设置校内科研机构和确定专职科研人员编制,也可不受编制限制聘请客座研究人员。

四、关于事业费和基建投资问题

(一)学校在定规模、定编制,执行国家工资政策法规和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前提下,可试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的校内分配办法、津贴标准和奖励政策。校内奖励金额和津贴等工资性支出,不受额度限制,发放金额超出有关“工资调节税”文件规定的,要照章交税。伤残抚恤、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特困户的补助,超国家规定标准部分,由学校自行决定。

(二) 学校可根据系科、专业、地域的不同,在自治区规定的幅度内自主确定各类学生的收费标准;有权按国家规定的用途,对学校的预算内、外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三) 招收计划内委培生所收的费用,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内管理,用于补充正常教育经费;财政将正常安排的相应比例的计划内委培生经费改为专项经费,用于改善高校办学条件。

(四) 除需国家或自治区平衡资金、物资的基建计划外,学校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的住宅类别(一、二、三、四类)由学校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

五、关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问题

学校经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有权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具备的本科院校,经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有权评聘相当于副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可依据教学、科研任务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在自治区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限额外,评聘少量本校承认的具有副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这部分人员增资所需经费由学校自筹解决。

六、关于高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问题

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的前提下，学校可直接与国外、境外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并扩大教育、科技交流与合作关系。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有权自行招收录取国外和境外自费进修人员或举办短期培训班，收费标准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幅度自行确定。条件具备的学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接受国外、境外友好团体和个人的资助，联合开办一些专业或研究生班、一些专业的短期培训班；按平等互利的原则，可在国外、境外办学。根据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的委托和有关规定，学校可自行审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

七、关于教学改革问题

学校有权制订和调整教学计划，并可参照国家制订的教学大纲，改革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编写和选用教材，自主决定进行各种单项教学改革试验。

八、关于校办产业问题

（一）学校可根据校办产业的性质及有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校办产业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学校享有对校办产业投资决策权，资产维护和使用权，联营、兼并企业权。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主确定校办产业的收益分配办法。

（二）学校在参与经济建设时，有权自主确定与

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关系及利益分配原则。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向学校摊派人力、物力、财力。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上述条款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定精神，制定贯彻实施办法，下发执行，但不能有悖于本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贯彻执行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保证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与增长，1991年7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暂行规定》（桂政发【1991】48号）文件，两年多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实践证明，这个文件对调动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办好教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了加快我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步伐，现就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努力增加教育投入，是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根本措施。教育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实行多渠道筹集；继续鼓励在自愿、量力和群众受益原则下的捐资助学活动。各级财政必须按照“两个增长”的原则安排足教育经费，不留缺口，并确保学生平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文件精神，对桂政发【1991】48号文件的个别条款作如下调整：

（一）关于城乡居民建房要征收学校修建费问题。停止执行第十一条中关于“农村建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元计征”的规定；城镇居民建房仍“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元计征”的规定执行。

（二）停止执行第十五条关于“高中、初中、小学每生每学期分别收取10元、7元和5元，用于学生所在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的规定。

（三）桂政发【1991】48号文件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应坚决执行。

三、要切实搞好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工作。教育费附加是国家对缴纳农业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一定比例征收的款项，是国家以法律

形式固定下来的合理收费。征收教育费附加不等于教育集资。各地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依法足额征收，不得随意削减计征比例或停止征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教育厅、区财政厅关于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教育厅、区财政厅<<关于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公布以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基础教育工作的领导，并对基础教育管理体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各地发展很不平衡，指导思想也不甚明确，有的具体做法还需要在实践中加以改进。为了加速我区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国家教委、财政部(87)教研字0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基础教育的管理体制与基础教育的发展紧密相关。改革原有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财政体制改革的必然产物,是加快发展基础教育事业,使之更好地为当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项战略措施,也是为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而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

基础教育是地方事业,担负着为地方培养和输送劳动后备力量的重要任务。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分级管理,其根本目的是充分调动地方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使之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统筹规划基础教育,使教育以为当地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主,促进教育和经济的良性循环,推动基础教育稳步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

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带来了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这不但对教育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而且为教

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良好的社会环境,创造了有利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切实加强对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不失时机地将这一改革推向新的阶段,为促进各地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切实努力。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的职责

划分县、乡两级的职责权限,扩大乡(镇)一级管理学校的职责,是基础教育体制改革的工作重点,根据这一重点,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的职责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令,提出自治区的贯彻意见或实施细则;制订本区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师资培养(培训)规划,下达普通(成人)高师、中师招生计划,下达中小学招生的指导性计划;制订中小学、幼儿园有关规章制度和普及义务教育的合格标准以及办学质量的评估办法,检查各地执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情况;部署、指导全区中小学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组织编写或审定有关补充教材、乡土教材和有关资料;制订筹措教育经费的原则

和有关政策规定，扶持“老、少、边、山、穷”地区的基础教育；负责全区教育系统人事工作的宏观管理；直接管理直属学校。

区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对所属县、区的教育事业进行宏观管理；根据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制订发展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的规划；制订中小学，幼儿园有关规章制度；对普及义务教育的县、区进行检查验收，对所属中小学的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估检查；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人事管理，培训中小学、幼儿园领导和教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安排本市教育事业费和基建投资；直接管理所属中小学、幼儿园。

地区行署及其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对所属县（市）的教育事业进行宏观管理；制订中小学、幼儿园有关规章制度；对普及义务教育的县（市）进行检查验收，对各县（市）的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估；检查、指导各县（市）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培训初中领导和教师，对各县（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的建设进

行宏观指导；指导各县（市）教育事业费、基建投资的安排使用；协调各县职业中学的计划、招生、专业设置；直接管理地区直属学校。

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上级有关基础教育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结合实际制订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发展规划；决定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的布局设点；实施中小学、职业中学招生计划和师资培训计划；检查、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培训提高小学领导和教师，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各乡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的教学业务，并对这些学校的办学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教育事业规划和财力情况安排教育事业费预算，确定乡（镇）教育包干费基数，并对乡（镇）的教育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指导；直接管理直属学校。

区辖市的城区，参照县（市）的职责，协助市人民政府办好本辖区的教育工作，并直接管理直属学校。

乡（镇）人民政府及教育办事机构，制订并实施本乡（镇）基础教育的发展规划；对中小学、职业中学和公办幼儿园的布局设点问题向上级提出建议；组

织学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组织征收本乡（镇）的教育费附加，管好用好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按照国家的规定，落实民办教师的报酬，逐步改善民办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对各村小学进行教学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组织教师进行教研活动和在职进修；协助县管理教师队伍；直接管理直属学校。

村公所或村民委员会，依靠学校领导和教师，动员和组织本村群众办好学校；动员适龄儿童入学；修建本村校舍，管好学校财产，维护学校权益；经常了解学校情况，及时解决各种问题，协助乡（镇）管理好学校。

三、分级管理的具体权限

（一）学校管理

高（初）中、农（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和示范（实验）性的中小学、幼儿园、由县直接管理。

初中、初级农（职）业中学、乡（镇）中心小学、学区中心校，由乡（镇）直接管理。

联办初中由乡和村共同管理，以乡为主。

完全小学、教学点、幼儿园（班），由村直接管理。

企事业单位的学校、幼儿园，归办学单位管理。

（二）人事管理

学校领导的任免：中学、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校长由县政府任免，这些学校的副校长和乡（镇）中心小学（示范幼儿园）正副校（园）长由县教育局任免，其中，乡（镇）直接管理的学校领导人选，由乡（镇）推荐，县教育局考核任免。完全小学、幼儿园的正副校（园）长（负责人），由村公所或村委推荐，乡（镇）政府考核任免，报县教育局备案。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权限由各地干部管理权限决定。

教师队伍的管理：教师队伍归口教育部门管理。学校教职工的定编工作，公办教师县内范围的调动，自然减员的补充，民办教师的辞退，教师的晋级和记大过以上的处分，由县按照上级有关政策作出决定。民办教师在本乡（镇）内的调动，教师的表扬及记过处分，临时代课教师的聘任，由乡（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其中，临时代课教师的聘任和地教师的记过处分，要报县备案。

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人事管理，由办学单位负责。

（三）经费管理

实行分级管理，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以县

(市)当年安排的预算对乡(镇)实行包干。今后国家增加的教育事业费,重点用于发展师范教育,补助危房修缮和扶持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教育经费的筹集办法。国家和地方的基础教育补助经费的安排使用,校舍修建规划,教师的奖励工资,由市、县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作出具体决定。有条件的地方,应鼓励社会团体、集体和个人集资助学,欢迎各界人士捐资助学。县、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当地的个体情况,制定集资办学的办法。

教育包干经费的安排使用,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使用,地方、群众筹集的教育经费的使用和校舍的修建,由乡(镇)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县直属学校的经费,由县直接安排。

教育部门、财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通力合作,加强对教育经费筹集、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企事业单位的办学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办学单位筹集和管理。

(四) 业务管理

教育方针、教学计划的实施,教学改革规划,教育质量的评估,中小学的招生办法,中小学的教研

工作和师资培训，由自治区、市（地）、县负责宏观管理和指导。其中，小学的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小学师资的在职提高，由乡（镇）负责落实。

企事业单位办的学校，其教学业务和学校行政管理的指导工作，由当地教育部门予以协助。师资培训列入当地的工作计划。

四、分级管理的管理机构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教育的职能机构。

各地根据需求和可能设立督导室，负责对本地区的教育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

乡（镇）成立教育管理委员会、人员由乡政府、企业、学校负责人及财税人员兼职组成。由乡（镇）政府一名负责人任主任，由原来的乡（镇）教育辅导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村成立办学领导小组，由村支书或村公所（委）主任任组长，吸收学校领导、群众代表参加，协助村公所（委）开展工作。

企事业单位，是否成立专门的职能机构或设专人，协助本单位领导管好学校，由各主管部门根据需与可能决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淄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及其所在单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继续教育应当为经济建设服务，与专业技术工作紧密结合，按照讲究实效的原则，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和多种形式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务要求

第四条 继续教育应当为我市经济、科技发展培养人才，学习研究世界和国内科学技术领域的新理

论、新技术、新方法，并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五条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学习、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新知识和国内外科技发展的新动态，使知识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发挥学科带头人的作用。

第六条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深化基础理论知识，拓宽知识面，掌握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和发展动态，努力提高创造力和管理水平。

第七条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本岗位专业知识，掌握现代管理基本知识，增强基本技能，提高适应能力。

第八条 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当进行本岗位专业技术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达到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要求。

第九条 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外语水平应当达到国家发布的专业技术职务条例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市人事部门主管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全市继续教育的规划和计划；

(二) 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三) 监督检查区县和市直部门(单位)继续教育工作情况；

(四) 审查批准继续教育基地和各类课程内容及计划安排；

(五) 印制、发放和审核继续教育证书。

第十一条 区县人事部门主管本区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其职责是：

(一) 组织实施上级下达的继续教育工作任务；

(二) 制定本区县继续教育规划、计划及管理办法；

(三) 监督检查区县属部门和单位的继续教育工作情况；

(四) 负责本区县继续教育证书的发放、登记和审核。

第十二条 市直各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行业)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

第四章 时间、方法及经费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业余学习

为主,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参加累计不少于15天的脱产学习;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参加累计不少于20天的脱产学习。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方法:

- (一) 举办专业培训班;
- (二) 到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或技术先进的企事业单位进修学习;
- (三) 参加学术会议、讲座;
- (四) 出国进修、考察;
- (五) 自学考试或参加函授、电视教育;
- (六) 其他必要的继续教育方式。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考试、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考试,根据专业技术职务,分级组织。

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考试,由市人事部门组织;初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考试,分别由市直主管部门和区县人事部门组织。

第十七条 经市、区县两级人事部门认可，各单位有计划、有组织开展的继续教育，经考核、考试合格均可折算为继续教育学分，记入继续教育证书。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考核，由其所所在单位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成绩填入本人考绩档案。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考试、考核成绩作为晋升和续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列入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岗位责任目标，作为考核负责人政绩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对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或人事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完不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予晋升（含考试晋升）续聘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属以上驻淄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条 素质教育是以提高民族素质为宗旨的教育。素质教育是依据《教育法》规定的国家教育方针，着眼于受教育者及社会长远发展的要求，以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为宗旨，以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态度、能力，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为基本特征的教育。

第四条 实施素质教育应遵循区域推进、分学段实施、典型引路、重在实践的原则。

第五条 实施素质教育应当贯彻《课程方案》，

从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改革考试制度、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入手,克服基础教育中存在的以应试为目的的倾向,纠正和革除违背教育规律和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做法与弊端。

第六条 实施素质教育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教育教学

第七条 中小学必须按照国家的教育方针,组织教育教学活动。

(一) 按照国家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课程方案、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工作,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确定重点课程和非重点课程、提高或降低教学要求和加快或放慢教学进度。因教学改革实验等原因,需对某些课程、授课时数和教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时,须报请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二)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坚持以“五爱”教育为核心内容,突出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的主导地位,发挥各学科教学的德育功能,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

德育网络,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抓好《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落实,强化行为训练,实施养成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针对学生特点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and 指导,增强学生自我控制、自我调节和承受心理压力的能力。

(三)建立城乡学校联谊制度,实现城乡学校教育优势互补,为城乡学生创造相互了解、交流和学习的机会。

(四)加强学生体育锻炼,组织好“两操”和体育活动课,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重视学生健康教育,建立卫生档案和学生健康档案,定期组织学生体检,预防常见病、传染病。加强学生用眼卫生指导,培养学生正确的读写姿势,降低近视眼的发病率。

第八条 中小学应逐步建立学科课程、活动课程和环境课程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

(一)以学科教学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主渠道。加强实验教学和 实践,促进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创造能力。

(二)加强活动课程建设。做到有师资、有场所、

有设施。内容上应体现学生不同年龄特点的层次性和序列性，形式上应体现多样化，逐步形成适合当地实际而富有特色的活动课体系。

(三) 抓好环境课程建设，为学生创设优美和谐、文明高雅的生活、学习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四) 开设选修课程，发展学生的兴趣、爱好、特长。创造条件普及计算机、外语教育。

第九条 以课堂教学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主阵地。教师应更新观念，进行教学方法的改革和学习方法的指导，优化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益。

第十条 中小学必须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坚持面向全体学生，面向学生的每一个方面，指导学生学会学习，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使每个学生都能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生动、活泼、主动的发展。

第十一条 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一) 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学生每天在校活动时间，小学不超过 6 小时，初中不超过 8 小时，小学和无寄宿生的初中一律不设晚自习，有寄宿生的初中只能为寄宿生开设晚自习，时间控制在 1 . 5 小时

之内。教育主管部门应统一中小学作息时间表。小学生每天应有不少于10小时、初中生每天应有不少于9小时的睡眠时间。

(二)中小学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学校不得利用节假日、双休日给学生集体上课。

(三)严格控制学生课外作业量。小学一年级不留书面课外作业;二、三年级作业总量不超过30分钟;四年级不超过45分钟;五年级不超过1小时;初中各年级不超过1.5小时。寒暑假作业总量控制在假期的1/2天数之内,每天的作业量,小学低年级不超过30分钟,小学高年级不超过1小时,初中不超过1.5小时。教师应精心筛选、布置、批改作业,不得让学生批改作业,不得让学生家长代批作业,不得以超量布置作业作为惩罚学生的手段。

(四)严格控制学生考试、竞赛次数和社会性活动。小学取消期中考试,每学期只组织语文、数学期末考试,其他学学科以考察为主。初中保留期中、期末和毕业考试,取消其他考试。各类竞赛应按隶属关系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组织跨学校竞赛。不得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宣传等活动。

第十二条 加强学生用书管理,实行学生用书定

购审批制度。学生所用图书资料，一律由市教育局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教育业务主管部门指定。学校定购的学生用书，需经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生推销未经国家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市教育局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教育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图书资料，不得强行给学生定购学具。

第十三条 小学、初中继续实行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推行中考招生制度改革，实行“一考多录”、中考招生指标与办学水平挂钩制度。

鼓励区县进行以实施素质教育为宗旨的中考招生改革。

第十四条 小学命题、考试权，农村归乡镇中心小学，城区归各学校。初中的命题、考试权，期中归学校，期末归区县，毕业考试归市里。试题应以大纲、教材为依据，控制难度和题目份量，变单纯的知识考核为知识、能力、操作技能全面考核。考试不合格的学生可以申请重考。小学取消百分制，实行考试成绩等级制。全面推广“等级+特长+评语”的评价模式，实行学生素质发展报告单制度，全面反映学生德智体等方面的发展状况。

第十五条 加大普教渗透职教力度,初中应对学生进行职业预备教育。

中小学应通过劳动课或劳动技术教育课,培养学生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尊重劳动人民的思想 and 自我服务、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及简单生产劳动的能力,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重视残疾学生的劳动技能培养,使学生成为有一技之长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第十六条 教师对学生应坚持正面教育,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制学生;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侮辱学生人格。

第三章 实施保障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实施素质教育的领导,协调各方面的力量,为本行政区域内素质教育的实施创造有利的条件和宽松的环境。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的原则,科学调整学校布局,合理设置中小学。应解决中小学、特别是城区中小学班额过大的问题,使中小学班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农村中小学应适度

合班并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提高办学效益。

新建中小学校应符合国家《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依法筹措教育经费，落实“三个增长”，保证义务教育学校稳定的经费来源。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适龄少年儿童全部入学。严格禁止义务教育段学生辍学。

小学、初中取消留级制度，义务教育段不得开除学生。初中不得招收复读生。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不得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得单纯以升学人数或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校长工作，不得以升学率高低作为干部任用、经费拨付、评优选模的一票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考试成绩或升学率排列学校、教师、班级、学生的名次，张榜公布。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宏观管理，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减少不必要的检查和活动，鼓励中小学根据自身实际办出特色。教

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抵制以学校、教师、学生为对象的各种营利活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必须重视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以职业道德、专业知识、课堂教学、教育教学效果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考查评价教师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奖优罚劣、晋升职务的依据。

教师培训的重点应从学历补偿教育转移到继续教育上来。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以把握大纲、驾驭教材为重点，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为目的的教师基本功训练。

实施城区和名校带动战略，逐步建立城乡干部、教师交流任职制度和到其他名校挂职、考察学习制度。定期表彰优秀教干、教师。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将实施素质教育作为重点，组织对下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及中小学的督导和评估。

第二十五条 采取改造、重建、撤销、兼并、联合、民办公助、公有民办等形式，加大薄弱学校改造的力度。市和区县应从义务教育补助专款中拿出部分资金专项用于薄弱学校建设。

采取内选、外派、招考、聘任、挂职等多种方式调配好薄弱学校的领导班子，选配好校长。

制定优惠政策，解决薄弱学校师资队伍不稳定问题。

采取措施优化薄弱学校的生源结构，控制学生流失，在招生政策上向薄弱学校倾斜。

第二十六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中小学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增强依法治教意识。

第二十七条 构建适应素质教育需要的运行机制。

（一）建立有效的导向机制。宣传媒介应搞好素质教育宣传，引导社会舆论，营造实施素质教育的社会氛围。学校应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引导教师将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作为教和学的出发点和归宿。

（二）建立有力的制约机制。完善素质教育的各方面政策、规定，建立与素质教育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三）建立科学的评估机制。以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素质为内容，以课程方案、教学大纲为依据，以抽测为手段，建立市对区县、区县对乡镇以学生为对象的素质教育质量监控机制，以素质教育水平的高低

作为评价学校工作优劣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学校，不办重点班，不分快慢班。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部门应重视素质教育基础理论研究，指导中小学教师开展学科教研活动，探索实施素质教育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

第三十条 中小学应严格按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自立名目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向学生摊派钱物代替勤工俭学；不得代其他单位通过学生向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社会团体、公民个人举办义务教育学校。

第三十二条 全社会都应重视学生安全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学生非正常伤亡。学生家长和中小学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中小学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中小学组织学生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郊游、夏（冬）令营、劳动等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保证学生安全。对发生的各类责任事故，应及时查处。

严格执行学生非正常死亡报告制度。

第三十三条 团队组织、社区组织和社会各界应大力支持素质教育实施。各少年宫、科技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免费或优惠向广大中小学生开放，发挥其应有的教育作用。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对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当地人民政府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 (一) 随意停课，任意增减教学科目、时数的；
- (二) 超规定布置作业的；
- (三) 违反规定增加考试次数、科目的；
- (四) 违反规定组织统练、统测等统一考试的；
- (五) 用考试成绩排列学校班级、学生名次张榜公布的；

- (六) 违反规定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的；
- (七) 违反规定面向在校中小學生乱招生、乱办班的；
- (八) 未经批准组织面向中小學生跨校竞赛、评奖活动的；
- (九) 体罚、变相体罚学生的；
- (十) 违反规定向学校推销或组织学生购置图书资料或学习、生活用品的；
- (十一) 利用节假日给学生集体上课的；
- (十二) 其他妨碍素质教育实施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其他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及中等专业学校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义务教育若干规定

(1995年3月17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

4月8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实施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学制为:小学五年,初中四年。凡已实现初级中等义务教育的区(县)乡(镇),均应当开始向“五四”学制过渡。具体过渡规划由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市义务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的体制。城区中小学由区(县)举办和主管;农村中学由区(县)乡(镇)举办和管理,以区(县)管理为主;农村小学由乡(镇)村举办,乡(镇)主管,村协助乡(镇)管理;企业义务教育学校由举办单位主管,接受所在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原则组织实施。实施情况,每年至少一次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条 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是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督导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保障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义务教育目标的实现。

第七条 经市人民政府验收评估达到实现义务教育标准的乡(镇),应当每隔两年进行一次复评。复评由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组织进行。复评未达到标准的,取消“实现初级中等义务教育乡镇”称号,并通报批评。

第八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本市儿童,不分性别、民族,应当入学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或者确需进行入学高峰调整的地区,经区(县)教育部门批准,儿童入学年龄可推迟到七周岁。盲、聋哑、弱智儿童的入学年龄可推迟到八周岁。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保障适龄子女、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未经批准不按时入学、辍学的,由区

(县)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对其父母、其他监护人提出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第十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免于入学或者休学的,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疗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证明,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城区中小学和农村中学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农村小学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招收未接受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学生进行文艺、体育或者其他专业训练的,必须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单位必须保证所招收学生在进行专业训练的同时,接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招用尚未接受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劳动、工商、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执行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不得随意责令学生停课、转学、

退学或者开除学生，不得拒绝接收按照规定应当在本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就学、转学。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到非户籍所在地相关学校借读的，须经户籍所在地和借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相关学校不得拒收。借读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控。未经批准学校私自接收或者经批准后学校拒收的，由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执行学生辍学报告制度。初中、小学每月一次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学生辍学情况；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两次通报学生辍学情况，并提出控制和减少学生辍学的措施。对学生辍学隐匿不报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义务教育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学生就近入

学的需要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城市市区由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农村由乡（镇）村两级负责建设。

第十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规划设置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其规划设计方案应当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学校建设工程竣工后，验收主管部门应当通知教育行政部门参加验收，并将有关资料移交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八条 市设置盲校和聋哑初级中等学校，负责全市盲人教育和聋哑儿童少年的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区（县）设置特殊教育中心，负责区（县）聋哑儿童的初等义务教育和弱智教育；乡（镇）根据需要设置弱智辅读班，或者采取随班就读等形式，满足弱智儿童入学要求。

第十九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义务教育学校，此类学校的开办、停办，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办好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和特殊学校，评选表彰义务教育示范乡（镇），巩固义务教育成果，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二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增加教研经费，改善教研条件，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第二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以教学为中心，按规定开全课程，开足课时。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学校停课或者让学生参加非教学活动。

第二十三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不得强制学生订购规定教科书、参考书以外的书籍、资料和报刊；不得随意延长学生的在校时间。

第二十四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项活动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按照省有关规定收取的杂费，应当做到帐目公开，接受监督。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免收杂费。学校自立名目乱收费用，或者对学生进行罚款的，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学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学校有权拒绝乱收费和乱摊派。

第二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加强对校产的维护和管理。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学校擅自将学校校舍、场地转让、出租或者改作他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土地、规划管理规定的，由土地、规划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校舍、场地、设备和其他财产，不得扰乱和妨碍教学秩序。禁止在学校门前二百米半径内设置台球、电子游戏机营业点；禁止在学校门前和两侧设置集贸市场、停车场或者摆摊设点、堆放杂物；禁止在学校周围从事有毒、有害和污染（包括噪声）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依傍学校围墙构筑建筑物；校园周围的建筑物不得影响学校教室采光和通风。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中、小学校长应当分别具有中教一级、小教一级以上教师职务，以及领导和管理学校的能力，并取

得校长岗位培训证书，逐步做到持证上岗。

第二十九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小学、初级中学教师应当分别具有中等师范学校、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现在教师未达到国家规定任教条件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进修或者培训，使其达到任教条件。经过进修或者培训仍未达到任教条件的，应当调离教育教学岗位。

第三十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建立教师教育制度。对已经取得教师任职资格的中、小学教师，应当定期进行岗位培训为主的继续教育，逐步提高其学历层次和教学水平。教师继续教育计划，由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师范院校、教师进修学校建设，适当增加师范院校农村定向生名额，保证义务教育师资的来源和质量，师范院校毕业生应当由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分配到学校任教，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或者改变其分配方向，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抽调教师改行做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教师住房建设纳入当地建设和总体规划,划拨专款修建中小学教职工宿舍,并在建设、租赁、出售方面,实行优先优惠。农村公办教师住房由乡(镇)人民政府在政府驻地统筹建设。教师医疗同当地政府工作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教师工资(含民办教师国拨部分)实行全额预算,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教师工资。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办教师管理,对现有民办教师经考核资格后逐步转为公办教师。民办教师转公办之前(含已转为非农业户口和民办教师),应当继续保留其口粮田,工资待遇逐步做到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民办教师不承担义务工或者缴纳义务工折算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从事教育工作满三十年的教师(含民办教师)其退休金可按退休前标准工资的百分之百发放。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二十年并在特教岗位退休的教师,其特殊教育津贴纳入退休费基数。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教师表彰奖励办法。市人民政府每两年表彰一次优秀教师和优

秀教育工作者，每四年评选一次中小学特殊教育教师。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对侮辱、殴打教师的不法行为。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小学教师应当遵守师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对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侮辱学生人格的，由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计划，负责筹措，优先予以保证。义务教育事业费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生人均的教育费用逐年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平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第三十九条 城乡教育费附加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百分之三，由税务部门征收。农村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乡村企业、联合体企业、私

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销售收入的千分之四,由税务部门征收。农民按上年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二(包括在农民负担的百分之五之内),由乡(镇)财政所征收。不得通过学生收取教育费附加和地方开征的其他教育费。城乡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乡(镇)征收、区(县)管理、返还乡(镇)使用的办法,主要用于民办教师工资和农村学校公用经费。

第四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预算内用于地方建设财力的百分之二十,散建住宅生活服务设施建设配套费的百分之五、城市增容费的百分之三十,以及城市维护费、预算调节基金、控购商品附加费等可调节资金的一定比例,用于发展城市义务教育事业。

第四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经济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集资办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款,重点扶持贫困地区的义务教育。

第四十三条 鼓励社会各界及海内外人士捐资助学,发展义务教育事业。捐资、投资一万元以上的,

可以在校内建碑名书；捐资、投资十万元以上的，可以聘请为学校名誉校长或者授予荣誉称号；捐资、投资占学校投资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经批准可以以其名字命名学校。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对侵占、克扣、挪用、截留义务教育经费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通知

淄政发〔2001〕2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职业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造就一大批面向21世纪的新型技能人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教育全

面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通知》(鲁政发〔2001〕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巩固发展技工教育,加快技能人才的培养

要按照面向市场、调整布局、提高层次、突出特色、保证质量、服务就业的要求,全面推进技工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一)合理调整技工学校布局,实现培训资源的优化配置。要根据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变化,从有利于发挥培训资源优势、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出发,对我市技工学校布局进行合理调整。适当压缩学校数量,扩大教育规模,提高办学层次,使技工教育结构上趋于合理,整体上有新的发展。技工学校可以联合起来,成立技工学校联合培训集团,实行董事会管理,以契约和经济手段实现专业设置、教学管理、设备使用、师资安排、招生、毕业生安置的统一协调,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各区县政府要对区县办技工学校加以扶持,逐步提高办学层次,使其成为适应当地经济发展的职业技术教育龙头。企业办技工学校是企业职工培训基地,不应视同企业办社会,一味剥离,有条件的应当继续办好,招生确实困难的可改为职工培训中心。对未列入财政预算或资金

无保障的技工学校,以及连续3年不招生或招生数量很少的技校,要通过整顿、兼并、联合,促其转化,仍无起色的予以撤销;一套班子多块牌子且办学不是以技工教育为主的学校,撤销其技工学校建制。计划、城建、财政、土管、物价等部门对于技工学校要在基建征地、投资、收费等方面给予优惠。在布局调整中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办校性质、挪用侵占国有资产。未经省劳动保障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随意撤改技工学校。确需变动的,必须报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签后转报省审批。

(二)重视技能训练,提高培训质量和办学层次。技工学校要坚持为生产一线培养技能型实用人才的方向,重视实习教学,突出技能训练,并注重企业职工素质教育。要增加投入,不断完善实习教学条件,进一步加强实习场所建设,保证基本操作技能和综合课题训练在校内完成。实习教学设备不能落后于当地先进生产设备水平。实习工厂(场、店)可以享受减免税照顾。要按照教学计划完成规定课程,招收初中毕业生的坚持2年或3年学制;招收大、中专或高中毕业生的实行1年或2年学制,可主要进行操作技能训练。有条件的技工学校可试行学分制,允许分阶段完

成学业。要改进教学方法,运用现代化手段组织教学。要开设复合型专业,培养学生一专多能,可将微机、外语和就业指导作为技工学校的必修课程。同时,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和创业能力,重视对学生的法制观念、就业观念、职业道德以及企业文化的教育,使学生真正能够适应市场和用人单位的需求。

进一步扩大高级技工教育的规模。除加快市高级技工学校发展以外,省级以上重点技工学校也要积极开办高级技工班。“十五”末,高级技工班在校生比重要提高到20%以上。根据《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的规定,技工学校可面向各类教育招生;毕业生同其他职业学校一样,列入高等职业院校对口招生范围,并可报考普通高等院校。市高级技工学校在办好技工教育的同时,经教育部门批准可开办高等职业教育学历班,列入国家计划,主要面向技工学校招生,学生毕业后还可继续升学。

(三)改革完善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办法。除全省统一时间组织招生外,学校经批准,可根据企业用工需要,随时组织招生。省级以上重点技工学校要面向全省招生。技工学校要积极扩大生源,为愿意接受职业资格教育的各类人员提供学习机会。技工学校毕业生

实行推荐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多形式、多渠道就业。各级职业介绍机构要为技工学校毕业生开展专项就业服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做好协调工作，为技工学校毕业生提供市外、省外和境外就业服务。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技工学校应当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逐步改善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学校新进教师必须达到本科以上学历；现有教师，3年内必须达到本科以上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必须达到大专以上学历，且操作技能达到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以上水平。加快培养一批胜任一体化教学的专业课教师。各级、各部门都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关心技工学校教师的生活，确保工资发放，保障各项权益。

二、大力开展就业培训，全面推行劳动预备制度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就业培训作为促进就业的重要措施来抓，逐级落实目标责任。要认真研究制定就业培训计划，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再就业培训，合理确定就业培训基地，通过各种类型的技能培训，提高下岗失业人员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劳动预备制培训，除在城镇普遍推行外，逐步将从事农业生产的初、

高中毕业生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对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达到技工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规定课时标准，取得《山东省劳动预备制培训证书》的学员，经相应考试可升入高级技工学校或高等职业学校学习。对社会各类其他以技能培训为主的培训机构，也要积极扶持引导，发挥他们的作用。社会培训机构的结业生纳入职业技能鉴定范围，符合条件的办学单位，其教师可参加技工教育职称评审。要规范社会培训机构，加强监管，严格审批，定期检查。

三、开展企业职工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搞好企业职工培训，是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重要途径。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认真研究制定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的政策。

“十五”期间，要使中级技术工人占职工队伍的比重提高到60%以上，高级技术工人提高到10%以上。各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 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64号)要求，把职工培训作为加强管理、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的重要措施，列入经营者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培训机构，制定培训计划。大中型企业每年培训职工的比例应不少于

职工人数的 20%。要落实好培训经费，企业应提、应列的职工教育经费要按规定提取列支，除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职工教育基金外，主要用于职工技能培训。为保证培训任务的完成，企业应加强或建立职工教育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这项工作。进一步拓展技能人才的成长通道，落实各项待遇。要加大工人技师的考评工作力度，扩大技师队伍，落实技师待遇，充分发挥广大技师在企业技术创新中的作用。要建立高级技能人才评审制度，评选、奖励有突出贡献的高级技能人才。经市高级技能人才评审专业委员会评审合格后，可享受政府津贴。

四、加快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步伐，全面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按照中央提出的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的要求，面向市场、扩大范围、完善制度、提高质量，加快实行职业技能社会化鉴定，全面落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一)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保证质量、扩大鉴定范围。要坚持质量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的基础工作，建立完善职业技能鉴定的质量保证体系。要严格执行国家职业标准，规范鉴定

程序，树立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权威，使职业资格证书真正反映持证者的职业技能水平。坚持培训与鉴定分离，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不得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毕(结)业生进行培训。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鉴定工作的监管，切实把好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关，履行好对证书综合管理的职责。加强鉴定队伍建议，管理、考务人员都要持证上岗。对鉴定机构要严格审批，严格年审，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技能鉴定合格率和颁发证书情况进行监控，凡违反鉴定规程、鉴定质量不高的，不予发证，问题严重的，取消鉴定资格。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加大投入，强化基础工作，加强题库建设和考核规程、办法的研究，积极采用现代化的鉴定手段，建立和推行先进考务管理体系，确保鉴定质量。要逐步开展在职职工的职业技能鉴定。除国有企业外，要将鉴定覆盖面扩大到其他所有制经济，力争用3至5年的时间，使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工种)人员都要持证上岗。将各类职业院校的毕业生和其他社会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学员纳入鉴定考核范围，逐步使他们都能按照国家要求持毕(结)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离校和就业。

(二)认真落实就业准入制度。落实就业准入制度，是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关键环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技术复杂以及涉及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经过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各级职业介绍机构都必须认真执行国家规定，对没有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求职者，不得推荐介绍进入国家限定的职业(工种)。

(三)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落实情况列入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点，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对违反规定的，依照《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等规定，予以通报和处罚。

五、切实加强对职业培训工作的领导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提高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性的认识。把职业培训教育作为事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抓大事来抓。要结合贯彻落实《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增加对职业培训工作的投入。对政府办的技工学校应当与其他职业学校一样，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基建投资计划，财政投入应逐年有所增加。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

调和领导，共同做好各项工作。社会各界都要关心支持职业培训，形成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风气和有利于职业培训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 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等三部门关于调整全市 2000 学年中小学收费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淄政办发 [2000] 7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政府同意市物价局、财政局、教委《关于调整我市 2000 学年中小学收费标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调整全市 2000 学年中小学收费标准的报告

市政府：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三

部门关于调整规范我省中小学收费标准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办发[2000]6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中小学收费项目及标准调整意见报告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的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省定标准执行。义务教育阶段杂费,小学每生每学期,城市55元、农村40元;初中每生每学期,城市90元、农村70元。非义务教育阶段对普通高中实行招生收费并轨,取消计划外招生。并轨后的学杂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省级重点高中(含省级规范化学校)800元,其他学校城市高中(含市级规范化学校)500元,农村高中300元。

职业高中学杂费每生每学期500元,职业中专每生每学期800元。

(二)住宿费

凡住校学生,不分学校类别,实行公寓化(主要是指房间带卫生间)管理的,每生每学期为200元,其他学校城市70元、农村50元。以上均含水电费。

(三)借读费

凡是跨省、跨地区、跨区县的流动人口子女或因

其他原因需在我市异地借读的初中生和小学生，每生每学期，小学 300 元，初中 500 元。经批准借读的学生已缴借读费的，不再缴纳杂费。各学校不允许招收择校生和跨片生。

(四)各种形式的赞助费、捐资助学款不得与学生上学挂钩；学杂费、借读费和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五)中小学代收费项目和标准

1、课本费、作业本费：课本按定价收费，作业本按成本价收费。

2、班费：每生每学期，小学 15 元，中学(不分初、高中)25 元。

3、取暖费：集中供暖的学校(不分学校类别)，每生每学年 60 元，其中在学校住宿的每生每学年 120 元；火炉取暖的学校，每生每学年 15 元。有供暖设施但未向学生提供供暖服务的，不得收取取暖费。

4、自行车看管费：不分学校类别，每生每学期 10 元，无专人看管自行车的学校不得收取，不得向无自行车的学生收取。

(六)高中毕业会考费、中考费

高中毕业会考报名费每生每科 5 元(含社会青年

和补考学生)。中考招生报名费每生 7 元,考务费每生每门课 3 元,按规定需加试体育的每生加收 5 元,加试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的每生每门加收 4 元。

(七)改制学校和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仍按市物价局、财政局、教委关于调整中小学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淄价字[1999]15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并逐校由物价部门审批。

以上学杂费、借读费、住宿费标准均为我市最高收费标准。各区县可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发展水平和群众的承受能力,结合教育培养成本情况,在上述标准内制定当地具体收费标准,并报市物价局、财政局、教委备案。

二、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工作

为保证家庭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收费标准调整后对缴纳学杂费困难的学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规定认真落实学杂费减免规定。减免比例,农村一般不少于学生总数的 20%,城市不少于学生总数的 15%。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年份,应适当提高减免比例,并采取其他相应措施进行救助,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原因而辍学。

三、加强收费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一)收费标准调整后,各学校须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二)各级物价、教育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中小学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三)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中小学收费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按省纪委、监察厅、人事厅、物价局《对乱收费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处分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本规定自 2000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区县、各部门执行。

淄博市物价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委员会

二 年七月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1〕10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教育局、市计委、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 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

造工程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1〕6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领导

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集中解决中小学危房问题,是进一步巩固“普九”成果,提高教学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任

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实施科教兴市战略的高度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对“工程”实施的领导，高度重视，通力合作，多方筹措、落实“工程”所需资金，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

为加强对“工程”实施的领导和管理，成立由市教育局、计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全市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危改办”），具体负责“工程”的统筹规划、组织管理和检查监督等工作。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地区“工程”实施的领导和管理。

二、明确实施“工程”的职责

“工程”由市教育局、计委、财政局和各区县政府共同组织实施。实行以县级为主，市、区县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体制。主要职责为：

市教育局、计委、财政局负责审核各区县上报的“工程”规划方案和项目文本，制定市“工程”规划方案，并报省教育厅、计委、财政厅审批；对“工程”规划方案和项目文本审核意见负责；筹措市级配套资金，监督“工程”专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检查工程质量，督促工程进展；向省报告本市“工程”实施

情况等。

区县政府负责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组织与管理，具体包括：对中小学危房排查、核实和鉴定，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编制“工程”规划方案，指导项目学校填报《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书》，审核汇总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规划方案和项目文本审核意见负责；组织项目设计、招标、施工、监理、质量检查、竣工验收等；按规定设立“工程”资金专户，筹措县级配套资金，并负责对专户资金的调度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及时拨付；检查、督促“工程”进展，对“工程”质量负主要责任；向上一级报告“工程”进展情况等。

项目学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据实填报《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书》，并对填报的内容负责。

三、“工程”的实施原则和规划方案的编制报批

（一）“工程”实施的原则。

1. 坚持与中小学校布局调整相结合的原则。在“工程”实施前，以区县为单位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规划应根据覆盖人口数、服务半径、经济水平、地理环境和教育中长期发展的需求及农村城镇化建设规划，周密测算，科学制定。凡未制定中小学布局

调整规划的地区，暂不启动“工程”；凡布局调整规划方案中不保留的学校，不纳入“工程”实施范围，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存在的危房在调整过渡期内不出现任何问题，并应限期拆除。布局调整规划方案可保留的学校，在进行危房改造时，应充分考虑合并后学校的师生增员、校舍扩容等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2. 坚持与“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工程”相结合的原则。我省已启动

“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工程”，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任务。各区县应在布局调整规划方案保留学校的范围内，合理确定相对薄弱学校名单，针对各校的薄弱项目作出改造计划。凡是列入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的学校，有危房的，要首先解决危房问题，并统筹考虑资金安排。

3. 坚持质量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工程”项目要本着“牢固、实用、够用、方便学生”的原则进行建设，严禁不切实际的高标准建设。在科学规划、设计及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建设成本，改造中新建的校舍安全使用期应在50年以上。

4. 要坚持项目管理原则。“工程”实行项目管理，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管理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并据实编制项目预算，确保预算不留缺口，建设不留尾巴，改造一所，完成一所。

(二)“工程”项目的报批程序。

1. 各区县在“工程”实施前，必须制定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此项工作以教育部门为主，财政、计划、人事等部门积极配合。

2. 各区县教育、财政、计划、建设等部门对辖区内中小学危房进行全面、彻底的排查、核实，由授权机关按照建设部颁发的《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125—99]) 进行鉴定，并出具危险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3. 对存在危房的学校，由学校据实填写《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书》，并上报区县“危改办”。

4. 区县“危改办”对学校填报的项目申请书和附报的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汇总，并结合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实事求是地制定本地区“工程”规划方案，并报市“危改办”审核。

5. 市“危改办”对各区县上报的“工程”规划

方案、项目申请书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全市的“工程”规划方案，报省“危改办”审核，同时向市教育局、计委、财政局提出审批的建议。

6. 市教育局、计委、财政局审查、批复各区县上报的规划方案，并按规定的程序下达投资计划，下拨市“工程”专款。

四、多方筹措资金，确保工程资金及时到位

各区县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投入政策，多方筹措资金，确保工程资金及时到位。为改造危房而开展的农村教育集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程序报批，不得借此向农民乱收费和摊派各种费用。

按照基础教育“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各级政府对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要切实负责任并保证投入，以确保在2年左右实现“工程”确定的目标。对于“工程”项目按时完成，资金专款专用，并达到质量标准的区县，市里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市“工程”专款重点补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

五、加强“工程”的监督管理

(一)“工程”实施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对因

工作不力、管理不严或违规操作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人为因素影响项目进度和延误工期，不按规定设立“工程”资金专户，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工程”资金，疏于管理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出现其他重要责任事故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工程”实施必须依法办事。各区县在危房鉴定、校园规划、工程立项、勘察设计、招标、监理、资金管理、预决算审计、竣工验收等方面，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业标准。

（三）“工程”实施实行质量管理责任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百年大计、质量为本”的思想，加强质量管理，严把质量关。“工程”项目设计，由区县“危改办”通过招标或委托符合认证等级并有信誉的丙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公司承担；施工单位的选择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施工过程中，区县“危改办”要组织或委托专门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项目竣工时，要按照规定程序验收。

（四）建立“工程”进度监测和信息反馈制度。各区县要对“工程”进度进行监测，逐级上报“工程”

进展情况，及时通过简报等方式反馈“工程”实施中出现的状况和问题，通报重要事项，介绍工作经验，反映建设成果。市将通过简报等形式，通报“工程”实施状况。

彻底消除中小学危房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通过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各区县要建立消除中小学危房的工作制度，要对中小学校舍状况检查、危房修缮和改造、事故认定以及相应的资金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责任，逐步形成一个及时消除中小学危房的有效机制。

市教育局

市计委

市财政局

二 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上划区县由财政统一发放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1〕19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

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建立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的保障机制，稳定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巩固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实施水平，整体推进我市教育改革和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1〕21号文件精神推动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1〕86号)要求，2001年底前，县级政府要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的管理上收到县，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直接拨入教师个人帐户。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全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由乡镇上划至区县财政统一发放提出如下意见，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按照中小学布局现状和现行教职工配编标准，由区县教育主管部门配合人事编制管理部门逐校核定编制人数和工资总额，并根据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和最新的教职工编制标准，对中小学编制人数实行动态管理。

二、各区县根据核定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标准，计算统一发放工资所需资金总量，将原乡镇财政收入中用于发放农村

中小学教师工资的部分相应上划到区县，同时调整区县级财政支出，保证发放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所需经费不留缺口。不得平调学校收取的杂费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

三、各区县政府按规定在财政部门设立“工资资金专户”，建立教职工工资数据库，每月定期通过银行将工资直接划入教职工个人帐户，实现教职工工资由银行代财政统一发放。

四、区县政府要多方筹集资金，切实解决拖欠的中小学教师工资。

五、各区县要切实抓好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分步实施，严格按照编制标准和岗位要求选聘教师和勤人员，努力降低教育成本，提高办学效益。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由区县财政统发后，各农村中小学校不得动用办学经费或自立名目乱收费为教职工搞福利、发补贴。

六、全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由乡镇上划至区县财政统一发放的执行时间原则上定于 2002 年。

二 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公布《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的通知

淄人发[2001]23号

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

现将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和《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2001年6月18日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业经淄博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1年3月30日通过，并报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6月18日

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保障教育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育督导，是指市、区(县)人民政府依法对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设立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行使教育督导职权，业务上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

第四条 教育督导的范围是本市管辖的各级各类教育，重点是中等和中等以下教育以及相关工作的。

教育督导的对象是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第五条 教育督导应当依法进行，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专项经费以及其他保障条件。

第七条 市、区(县)教育督导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

(三)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水平、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四)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情况，提出建议；

(五)参与审定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六)对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七)组织对督导人员的培训，开展教育督导工作研究；

(八)办理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督学是执行教育督导公务的人员。督学分为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

教育督导机构设专职督学。专职督学包括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督学。

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督学按行政机关人事管理权限任免。

第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

以聘任兼职督学，聘期为三年。兼职督学受聘期间，享有与专职督学同等的职权。

第十条 督学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被督导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提出批评和整改建议；

(二)向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反映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工作情况，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三)发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侵犯师生及学校合法权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情况立即予以制止，必要时，告知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听取其处理结果的报告；

(四)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督导情况，提出改进教育工作的意见或者建议；

(五)对学校各种费用的收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督学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地教育工作的情况，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三)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高级教师专业技

术职务；

(五)从事教育工作十年以上，有较高声望和相应的工作能力；

(六)身体健康。

第十二条 督学应当接受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教育管理、教育督导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三条 督学在进行教育督导时应当出示督学证，督学证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颁发。

第十四条 督学与被督导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督导工作正常进行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分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随访督导。

第十六条 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拟定督导方案或者提纲。综合督导的方案或者提纲应当向被督导单位下达，并在督导十五日前发出督导通知书；

(二)指导被督导单位自查自评，写出自查自评报告；

(三)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督导；

(四)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被督导单位根据督导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写出整改报告。督导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查。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督导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督导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督学应当经常深入被督导单位进行随访督导，并将督导情况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已经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评估的单位，同年度内其他机构或者部门不再对该单位进行相同内容的评估。

第二十条 实施教育督导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听取情况汇报，列席被督导单位有关会议；
- (二)查阅有关的文件、档案、资料；
- (三)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测试和问卷调查；
- (四)听课、现场调查、召开座谈会。

第二十一条 督导结果应当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奖惩、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督导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督导结果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发出督导结果的教育督导机构或者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被督导单位作出答复。

第二十三条 被督导单位和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报告工作和提供有关文件、档案、资料的；

(二)阻挠有关人员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反映情况的；

(三)阻挠、抗拒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的；

(四)弄虚作假、不如实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反映情况的；

(五)对督学或者对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反映情况的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对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的必须改进的督导意见，拒不采取改进措施的；

(七)其他妨碍教育督导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督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

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因渎职始误工作的；
- (二)在督导工作中歪曲事实，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 (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
- (五)泄露督导秘密，影响教育督导或者被督导单位工作的。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转市工农教育办公室《关于健全农村工农教育管理体制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工农教育办公室《关于健全农村工农教育管理体制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一日

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 9 8 1] 8 号文

和市委穗字〔1981〕91号、〔1982〕12号文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县（区）工农教育管理体制的意见。

一、农村工农教育的工作范围，包括职工全员培训、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和社会上各类补习班（夜校）等方面，主要是：

（1）各级领导干部、各类管理人员、科技人员的专业培训、进修。

（2）在职职工（包括徒工）和农民的文化、技术教育、培训。

（3）各类职工高等、中等、初等学校；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等；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不含师范、卫生学校）、技工学校；县农业技术学校、农业技术广播学校和培训班、公社、农场农民（职工）技术学校、大队农民业余文化、技术学校（班）等。

（4）社会上面向社会招生、自筹经费的补习班（夜校）和劳动就业培训班等。

二、县（区）工农教育委员会，是县（区）政府指导工农教育工作的机关，在县（区）委、政府领导下和上级工农教育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统一管理本县（区）工农教育事业。工农教育委员会由县（区）

有关部、委、办、局和群众团体的领导同志组成。县（区）政府要分工一名领导分管这项工作，并担任工农教育委员会主任，有关部委办局领导兼任副主任。

县（区）工农教育办公室，既是县（区）工农教育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又是县（区）政府的工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有的也可以与教育局合署办公。设专职干部五至七人，另配教研人员二、三人，编制在教育总编制中调整。

办公室应尽量配备专职领导干部。

公社、农场要健全工农（职工）教育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由一名领导任组长，其办事机构是社、场的教育组，配专职干部一人。县（区）属的局、公司成立职工教育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有条件的设教育科（股、组），作为专职办事机构，其他单位也要指定部门，有人管理。

三、县（区）工农教育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负责研究、检查有关工农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统一制订本地区工农教育事业的发展计划，检查执行情况；协调各方面工作，开展工农教育工作；按照上级的指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工农教育的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

县（区）工农教育办公室负责县（区）工农教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任务是：

（1）具体研究和检查有关工农教育方针、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贯彻意见和措施，由工农教育委员会审定，负责组织实施。属于重大的决定，须报请县（区）委、政府批准后施行。

（2）调查研究，综合制订本地区工农教育的计划，由工农教育委员会审定，报请县（区）政府，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和国民教育计划，由计委统一下达；向县（区）委、政府和工农教育委员会提出工作报告。

（3）协助工农教育委员会协调各方面开展工作。

（4）综合情况，研究指导各类工农教育的教育行政和教学业务管理工作，研究贯彻和制定有关规定，编写适合本地区特点的教材，培训专职干部和师资，开展教研活动。

（5）办好电大、函授教育和地区性的职工学校、农民学校，管理好社会办学。

四、按照中央关于“加强领导，统一管理，分工负责，通力协作”的原则，在县（区）工农教育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统一管理下，各方面的分工，原则上

作如下规定：

(1) 县(区)农业、工交、基建、财贸、文教、科技、政法等部委办，负责管好本系统的干部、职工培训工作，制订和落实规划，解决办学中的实际问题，健全本系统的教育机构，开展全员培训，并支援农民教育。

(2) 农业、科技部门除抓好本系统职工教育外，还要在教育部门的协助下，通力协作，负责管好农村干部、农科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农民业余技术教育工作。办好县(区)农业技术学校、农业技术广播学校和培训班，培养农业技术骨干；协助和指导公社、农场办好农民技术学校(班)和大队的农民业余技术班，抓好农、林、牧、副、渔等业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推广工作。

(3) 教育部门要认真抓好职工、农民的文化教育，普通中小学要在校舍、师资等方面支援开展工农教育。

(4) 劳动部门负责研究指导工人技术培训，徒工培训和劳动就业培训教育等工作，管好技工学校。

(5) 各群众团体要主动积极配合搞好工农教育。县(区)总工会负责综合研究、并指导办好工会

系统办的职工学校(班),各级工会都要积极参与职工教育的管理工作,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学习权利。农协、共青团、妇联要大力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积极组织和发动群众参加学习和业余自学。

(6)其他部门都要在自己的职能范围内,积极做好和支援工农教育工作。

五、县(区)工农教育委员会和工农教育办公室要建立和健全工作制度。委员会每年要召开二、三次会议,讨论工农教育工作,并向县(区)委、政府报告工作。每年要在县(区)委、政府领导下,进行一次工农教育的检查评比,表彰先进。委员会成员要分别在本系统、本单位及所分工的方面抓好工农教育,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县(区)工农教育办公室在工作中,要注意调查研究,突出重点,全面安排;实行以点带面,分类指导,加强检查督促;要善于沟通上下条块渠道,协调各方,组织力量,紧密配合,开展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区、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

广州市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注:广州市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已改名广州市

成人教育局。

转市工农教育办公室《关于健全农村工农教育管理体制的意见》

【文件号】穗府(1982)73号

【颁布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

【颁布日期】1982年05月11日

【实施日期】1982年05月11日

【正文】

转市工农教育办公室《关于健全农村工农教育管理体制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工农教育办公室《关于健全农村工农教育管理体制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一日

【名称】关于健全农村工农教育管理体制的意见

【题注】

【章名】 全文

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1〕8号文和市委穗字〔1981〕91号、〔1982〕12号文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县（区）工农教育管理体制的意见。

一、农村工农教育的工作范围，包括职工全员培训、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和社会上各类补习班（夜校）等方面，主要是：

（1）各级领导干部、各类管理人员、科技人员的专业培训、进修。

（2）在职职工（包括徒工）和农民的文化、技术教育、培训。

（3）各类职工高等、中等、初等学校；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等；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不含师范、卫生学校）、技工学校；县农业技术学校、农业技术广播学校和培训班、公社、农场农民（职工）技术学校、大队农民业余文化、技术学校（班）等。

（4）社会上面向社会招生、自筹经费的补习班（夜校）和劳动就业培训班等。

二、县（区）工农教育委员会，是县（区）政府指导工农教育工作的机关，在县（区）委、政府领导下和上级工农教育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统一管理本县（区）工农教育事业。工农教育委员会由县（区）有关部、委、办、局和群众团体的领导同志组成。县（区）政府要分工一名领导分管这项工作，并担任工农教育委员会主任，有关部委办局领导兼任副主任。

县（区）工农教育办公室，既是县（区）工农教育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又是县（区）政府的工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有的也可以与教育局合署办公。设专职干部五至七人，另配教研人员二、三人，编制在教育总编制中调整。

办公室应尽量配备专职领导干部。

公社、农场要健全工农（职工）教育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由一名领导任组长，其办事机构是社、场的教育组，配专职干部一人。县（区）属的局、公司成立职工教育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有条件的设教育科（股、组），作为专职办事机构，其他单位也要指定部门，有人管理。

三、县（区）工农教育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负责研究、检查有关工农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

执行情况；统一制订本地区工农教育事业的发展计划，检查执行情况；协调各方面工作，开展工农教育工作；按照上级的指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工农教育的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

县（区）工农教育办公室负责县（区）工农教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任务是：

（1）具体研究和检查有关工农教育方针、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贯彻意见和措施，由工农教育委员会审定，负责组织实施。属于重大的决定，须报请县（区）委、政府批准后施行。

（2）调查研究，综合制订本地区工农教育的计划，由工农教育委员会审定，报请县（区）政府，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和国民教育计划，由计委统一下达；向县（区）委、政府和工农教育委员会提出工作报告。

（3）协助工农教育委员会协调各方面开展工作。

（4）综合情况，研究指导各类工农教育的教育行政和教学业务管理工作，研究贯彻和制定有关规定，编写适合本地区特点的教材，培训专职干部和师资，开展教研活动。

（5）办好电大、函授教育和地区性的职工学校、

农民学校，管理好社会办学。

四、按照中央关于“加强领导，统一管理，分工负责，通力协作”的原则，在县（区）工农教育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统一管理下，各方面的分工，原则上作如下规定：

（1）县（区）农业、工交、基建、财贸、文教、科技、政法等部委办，负责管好本系统的干部、职工培训工作，制订和落实规划，解决办学中的实际问题，健全本系统的教育机构，开展全员培训，并支援农民教育。

（2）农业、科技部门除抓好本系统职工教育外，还要在教育部门的协助下，通力协作，负责管好农村干部、农科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农民业余技术教育工作。办好县（区）农业技术学校、农业技术广播学校和培训班，培养农业技术骨干；协助和指导公社、农场办好农民技术学校（班）和大队的农民业余技术班，抓好农、林、牧、副、渔等业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推广工作。

（3）教育部门要认真抓好职工、农民的文化教育，普通中小学要在校舍、师资等方面支援开展工农教育。

(4) 劳动部门负责研究指导工人技术培训，徒工培训和劳动就业培训教育等工作，管好技工学校。

(5) 各群众团体要主动积极配合搞好工农教育。县(区)总工会负责综合研究、并指导办好工会系统办的职工学校(班)，各级工会都要积极参与职工教育的管理工作，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学习权利。农协、共青团、妇联要大力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积极组织和发动群众参加学习和业余自学。

(6) 其他部门都要在自己的职能范围内，积极做好和支援工农教育工作。

五、县(区)工农教育委员会和工农教育办公室要建立和健全工作制度。委员会每年要召开二、三次会议，讨论工农教育工作，并向县(区)委、政府报告工作。每年要在县(区)委、政府领导下，进行一次工农教育的检查评比，表彰先进。委员会成员要分别在本系统、本单位及所分工的方面抓好工农教育，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县(区)工农教育办公室在工作中，要注意调查研究，突出重点，全面安排；实行以点带面，分类指导，加强检查督促；要善于沟通上下条块渠道，协调各方，组织力量，紧密配合，开展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区、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

广州市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注：广州市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已改名广州市成人教育局。

转发自治区教委《关于对普通高考民语言考生录取实行数理化单科成绩限定最低分数线和用H S K逐步代替现行汉语考试的意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自治区教委《关于在普通高考中对民语言考生录取实行数理化单科成绩限定最低分数线和用H S K代替现行汉语考试的意见》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在普通高考中对民语言考生采取实行数理化单科成绩限定最低分数线和用H S K代替现行汉语考试都是有效提高民族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请各

地、各部门统一认识，精心组织，确保顺利实施。

关于对普通高考民语言考生录取实行数理化单科成绩限定最低分数线和用H S K逐步代替现行汉语考试的意见

质量是教育工作的生命线，没有高质量的教育，就没有高素质的人才。近年来，在我区的普通高考录取中民语言考生的数、理、化成绩偏低已成为普遍现象，直接影响着教育质量的提高。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缩写为H S K）是为测试母语非汉语者的汉语水平而设立的国家级标准化考试，1995年起逐步在我区推行。1997年，原国家教委下发了教民〔1997〕9号文件《关于在少数民族学校推行中国汉语水平考试试点的通知》和《关于在部分少数民族学校推行中国汉语水平考试试行方案》。为贯彻落实这一文件精神，1998年在我区试行了H S K成绩与普通高考部分挂钩。实践证明这一措施对调动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汉语的积极性，提高学生的汉语文实际运用能力，规划汉语考试，弥补现行《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学大纲》存在的不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领导有关指示和教育部

有关文件精神，提高民语言学生数、理、化教学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我区汉语教学工作。在广泛听取普通高校、部分中学及社会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现对1999年民文考生数、理、化单科成绩限定最低分数和HSK逐步代替普通高考汉语考试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普通高考中对民语言考生实行数理化单科成绩最低分数线问题

（一）本着充分发挥限定单科最低分数线对提高全区数理化教学质量的导向作用，同时也便于录取工作的操作和管理，根据近年来民语言考生数、理、化成绩及实际录取情况，1999年本科、专科院校录取时，总分达到最低投档控制线者，单科成绩限定在15分以上，以后逐年有所提高，三年后达到相对稳定的控制水平。

（二）1999年广播电视大学、体育、艺术类院校及专业暂不做单科分数统一限定，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控制。

（三）对塔什库尔干县等特殊边远贫困地区，继续实行有关照顾政策。

（四）实行以上最低成绩限定标准，如影响招生

计划的完成，适当降低总分，不降单科限定分。

二、关于H S K考试问题

(一) 鉴于目前我区汉语教学的实际水平、教材建设和少数民族考生的承受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从1999年开始，用三年时间过渡，到2001年实现用H S K完全代替普通高考中的汉语考试。

(二) 过渡办法：1999年，H S K成绩占普通高考汉语总成绩(150分)中的30分；2000年，H S K成绩占普通高考汉语成绩(150分)中的80分；2001年，完全用H S K成绩代替普通高考汉语成绩(150分)。

(三) 过渡期的前两年(即1999年、2000年)，考生必须同时参加两次考试(普通高校招生汉语考试和国家汉语考试办公室命题的H S K)。

(四) 过渡期和过渡后与普通高考有关的H S K均由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与此有关的问题由自治区招生办公室牵头、汉考办协助，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协调解决。

(五) 过渡期间自治区组织的H S K成绩与国家组织的H S K成绩具有同等的效力，各高校应予以认可。

转发自治区教委《关于大力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加强汉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自治区教委《关于大力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加强汉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是教师。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是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关键措施。加强汉语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双语”水平和教学质量，是提高民族教育质量的突破口。希望各地各部门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强化培训，经过努力，使我区教师队伍的素质、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提高，使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适应二十一世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关于大力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加强汉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对干部的政治、业务培训和“双语”教育，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对加快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促进稳定和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全区20万中小学教师是我区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专门人才的基础教育重任。长期以来，我区中小学教育尤其是少数民族中小学教育一直存在着教育质量不高、教师素质偏低的问题，而教师素质偏低又是导致教育质量不高的直接原因。大力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是我区基础教育战线的一项紧迫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广大中小学校（含中师、中专、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教学校，下同）要高度重视，从速行动，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自治区决定把1999—2004年作为我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第二个五年管理周期，现就本周期内的若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邓小平理论是强大的思想武器，也是我们一切工作的行动指南。邓小平同志关于“三个面向”和“大力培训师资”的指示，为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指明了方向。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特别是

他关于加强新疆干部队伍建设精辟论述和具体指示,对我们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大力开展继续教育,全面提高广大中小学教师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整体素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指示,促进新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

教师继续教育是学历后教育,是终生教育的主要内涵。当前,我们要加大继续教育工作力度,不失时机地将教师培训工作重点从学历补偿教育转到提高素质的轨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广大中小学校的领导,必须充分认识继续教育对提高教师素质进而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的巨大作用,充分认识提高教师素质对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推进素质教育的重大意义,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扎扎实实地推动继续教育工作。中小学教师必须具有崇高的使命感,以主动、积极的态度和行动,自觉投身继续教育,加快提高自身素质。

教师“双语”教育和汉语课教师队伍建设,是本管理周期的重点工作之一。语言是吸纳和交流信息的工具。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学习现代化科学技术和

文化知识，语言的作用十分重要。语言不通，就不能交流。为了加强学习和交流，各个民族都要克服相互之间的语言障碍。汉族要学习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也要学习汉语，有条件的还要学习外语，这样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全社会愈来愈认识到，提高教师整体素质，提高教师“双语”水平，提高汉语教学质量，既是提高民族教育质量的突破口，又是民族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关键环节。广大教师一定要充分认识“双语”的客观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把握社会发展的脉搏，做适应时代要求的高素质教师。各级领导要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实事求是地解决好相关问题。

二、统筹部署，分工负责，全面落实继续教育工作

自1992年自治区教委颁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以来，各地（州、市）县（市）从当地实际出发，开拓性地开展工作，使教师素质有了明显提高。但发展很不平衡，由于缺乏激励和保障机制，继续教育工作力度较弱。本管理周期拟在各地已有经验的基础上，遵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加以统筹部署。

本管理周期开展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从不同地区、不同语种、不同学科、不同教师职务的实际出发，以提高教师思想道德、科学文化、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整体素质为目的，坚持“分类指导、按需施教、学用结合、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开创我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新局面。

落实继续教育工作，由自治区、地（州、市）、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部署，分工负责。自治区教委负责全区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规划、部署，制订高中教师培训计划，并安排在高等师范院校、进修院校或其他高等院校实施；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州、市）继续教育工作的规划、部署，制订初中教师培训计划，并组织教师在本地或委托外地本专科高等师范、进修院校及其他院校实施；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县（市）继续教育工作的规划、部署，制订小学教师培训计划，并组织教师在本县（市）进修、教研机构或委托中等师范学校及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实施。全体在职教师原则上都要接受不少于240学时（新教师为120学时）的岗位培训（有条件的可实施职务培训），这是本管理周期继续教育

工作的主要目标。同时还可进行骨干教师培训或参加其它专题业务培训,其接受培训的时数可计入培训总时数之内。经批准参加高一层次学历培训、第二学历培训的教师和年老病弱教师可免予参加岗位(职务)培训。培训方式可因地制宜进行,在职自学与离职办班、函授学习与面授辅导相结合。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邓小平理论、民族团结教育和职业道德修养;专业知识更新、扩展和教材教法研究;现代教育理论、现代教育技术和教育教学技能训练;“双语”教育等。各地(州、市)县(市)教育部门和师范、进修院校、教研机构,可根据本地本校实际,参照教育部师范司颁布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课程开发指南》,选定有关内容,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培训教材采取统编、编译、推荐、自选相结合的办法,按自治区教委编译一些、推荐一些和各地各校自选一些教材、编印一些讲义来解决。

建立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制度,考核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学完规定时数的课程,考核成绩及格,平时思想表现和教育教学工作考查合格,应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时进行记载,并颁发由自治区教委统一印制的《继续教育结业证书》。教师取得《继续教育结业证

书》是教师职务评聘、晋级的必备条件。由于教师本人原因没有参加继续教育而延误了晋职机会的，由教师个人负责。凡在本管理周期内未被安排参加继续教育的教师有权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做出妥善处理。

各级师范、进修院校和教研机构，是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主要基地。教师所在的中小学校是继续教育的重要基地。其它高中等院校可在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下，承担部分继续教育任务。对办学质量差或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委托而举办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班的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进、停办或取消其办班资格。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在地方教育事业费中专项列支，一般应不少于教师工资总额的 2 %。从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人民教育基金中各划出 5 % 用于教师培训，由县（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不得截留和挪用。对教师的必要收费，要从各地实际出发，以不增加教师负担为原则，经当地物价部门批准。

三、加强教师“双语”教育，提高教师“双语”水平

适应改革、开放和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的客观要

求，不断提高教师“双语”水平，是今后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我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第二个五年管理周期内的一项重要内容。本周期内“双语”教育的重点对象是1964年以后出生的少数民族青年教师，要求在继续巩固、提高母语用语用字水平的同时，学好汉语。同时，倡导、鼓励少数民族中老年教师主动学习汉语，汉族教师主动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提高“双语”水平。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是为测试母语非汉语者的汉语水平而设立的国家级标准化考试。积极稳步地推行HSK，是促进提高汉语言文字能力的有效措施。中小学教师和师范生应该达到的HSK暂行等级标准为：汉语教师：高中8级，初中6级，小学5级，其他学科教师：高中5级，初中4级，小学3级。高师本科生、专科生、中师生在毕业时应达到的HSK等级要求，分别与高中教师、初中教师、小学教师的等级要求相同。

加强以少数民族青年教师汉语为重点的“双语”教育，面向二十一世纪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要切实坚持“一杜绝”、“二普及”、“三提高”的方针。一要从2002年起坚决杜绝汉语言文字能力不达标

的大中专毕业生、社会录用人员进入教师队伍。对在校的少数民族师范生要大力加强汉语教学，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可试点从二年级开始有一门课程用汉语授课，各师范院校要积极创造条件进行试点。1999年新入学的高中等师范生毕业时HSK达不到等级要求者，暂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待取得HSK达标证书后补发。二要对汉语言文字能力较差或不具备汉语言文字能力的少数民族教师进行普及性教育，以期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使他们普遍得到提高，其中1964年以后出生的非汉语课教师力争有相当一批能够通过2004年举行的全区性汉语水平考试达到HSK初3级。三要进一步提高汉语课教师和其他学科教师中具有汉语基础、但尚未达到HSK等级要求者的汉语水平，使他们在现有的基础上逐步有新的提高。

四、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汉语教师队伍建设

提高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学质量的关键在汉语教师。目前我区中小学汉语课教师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一缺二低：即数量缺、特别是南疆四地州县以下中小学缺额较大；在职汉语教师普遍教学业务水平低、汉语言文字能力低。针对这种状况，一要采取有力措

施，尽快解决汉语教师缺额问题。二要尽快把汉语教师培训摆到突出地位，加大培训工作力度。

解决缺额的主要措施是：1．实施“定向汉语师资班”招生计划。从1999年开始，以汉考民考生、民考汉考生为主要招生对象，在招生总计划中安排专项招生指标800名，在汉语言环境好，师资力量强的高中师范院校或有条件的其它高等院校开设维专班、汉专班。这批考生在参加全国统考的基础上，择优统一录取，定向分配。毕业后全部分配到南疆四地州县以下民族中小学从事汉语教学工作。其工作关系由当地县（市）教育部门管理，户口保留在县城，享受当地有关优惠待遇。2．继续稳定各高中师范维、汉专业招生规模。其中凡志愿到三、四类地区县以下民族中小学任教的，也可享受“定向汉语师资班”的分配政策。3．从各类大中专院校汉考民、民考汉毕业生中有计划地录用一部分，经过培训定向分配缺汉语教师地方的县以下民族中小学任教。4．每年分配到非教学单位的大中专毕业生应按支教规定，把适合当汉语教师的，安排到缺少汉语教师的县以下中小学支教二年。

对汉语教师实行目标管理，强化汉语言培训工

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与中小学校、各中小学校与每位汉语教师，都应建立目标责任制，落实提高与培训措施。要组织汉语教师于今、明两年内，参加一次 H S K 考试，科学地检测汉语言文字能力。其中对 1 9 6 4 年后出生的汉语教师，实行 H S K 达标与继续教育证书挂钩制度，到 2 0 0 2 年末达不到等级要求者，即使获取继续教育证书的其他条件已经具备，也暂缓颁发继续教育证书，因此而影响晋职晋级的，责任自负。对汉语课教师的继续教育，除了重视思想道德素质、汉语言文字水平的培训外，还必须高度重视对他们的教育教学业务和教书育人能力培训，广泛开展教研、交流，促进深化教学改革。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所有民族中小学校，一定要采取有力的措施，务必把汉语课教师的继续教育全面落实到实处，务必把汉语课教师的整体素质提高到适应教育教学要求的水平。

五、加强领导，培育典型，实施督查，确保工作落实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广大中小学校的领导，必须把教师继续教育、“双语”教育和汉语课教师队伍建设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尽快深入调查

研究,制订五年规划,落实年度计划,形成层层落实、逐级负责的工作机制,扎扎实实抓落实,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要进一步加强师训机构和培训基地的全面建设。发现和培训开展继续教育工作的典型,及时推广先进经验,使继续教育工作一年比一年有发展,一年比一年有进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查,自治区教委将于2002年和2004年进行两次阶段性总结检查,表彰工作优秀、成效突出的地(州、市)、县(市)和师训机构、师训工作者。

转发四川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发展我省农民教育的几点意见

省人民政府：

今年一月下旬,省里召开了全省工农教育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研究了工农教育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总交流了经验,表彰了先进,部署了今年的工作。现根据会议讨论的精神,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对进一步发展我

省农民教育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农民教育的指导思想。农民教育要从实际出发，采取积极的态度，量力而行。要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坚持自力更生，勤俭办学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稳步发展。要继续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彻底纠正和克服那种不尊重知识，不尊重科学，不重视教育，甚至轻视农民教育等错误思想，和在农民教育工作中搞运动、搞形式主义等违反教育规律的错误作法。在实际工作中要处理好农民教育与农业生产的关系，坚持为生产服务；要处理好普通教育与成人教育的关系，坚持“两条腿走路”；要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既要有长远的战略眼光，又要立足于当前；要处理好政治教育、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教育的关系，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只有处理好这几个主要关系，才能使农民教育健康地向前发展。

二、农民教育今后一个时期的任务是：（1）抓紧扫除文盲，争取在一九八五年或稍长一些时间内，基本完成扫盲任务。各地可根据经济基础、文化状况，办学条件和平坝、丘陵、山区、少数民族等地区的不同情况，定出分期分批的扫盲规划。（2）积极稳妥

地发展业余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基本完成扫盲任务的地方，应不失时机地积极组织脱盲学员和不及小学毕业文化程度的青少年，参加业余高小班学习，以学文化为主并学一些农业常识。业余初中的主要对象是小学毕业生和不及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青少年。既要学文化课，也要学农业技术课，以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3）广泛开展技术教育。重点抓好社、队干部和农民技术骨干的培训，并组织具有高、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青、壮年，参加各种形式的农技学校（班）学习，有计划地培养农村的技术力量。同时，应对广大群众进行农业技术知识的普及教育，推动科学种田，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4）对县办“农大”要继续整顿，经批准改为农民技术学校后，要抓好巩固提高工作，为农村培养技术骨干，为农民教育培训师资。

一九八一年的农民教育工作应在巩固已有成绩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发展。全省今年力争扫除文盲一百五十万至一百八十万。业余小学在校人数达到八十万到一百万；业余初中在校人数达到五万至八万；各种专业技术班在校人数达到八十万至一百万。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做出规划，落实措施。

三、广开学路，采取多种形式办学。

根据我省农民教育发展的状况，应一手抓扫盲，一手抓业余教育。办学形式要灵活多样，可以举办学制较长的文化技术学校，系统地培养提高；可以办业余夜校普及文化技术；可以按农事季节，举办各种类型的技术短训班、技术讲座，可以建立自学辅导站。有条件的地方要组织知识青年参加电视中学广播讲座学习。各种文化技术班（校）可以按县、社、大队和生产队四级举办，也可以联社、联队办。形式要因地利宜，以适应农村的实际情况，不要“一刀切”。不论采取哪种形式，凡达到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经过有关部门的考试或考核，应承认其学历，发给毕业证书。

四、加强教师的培训，提高教学质量。全省要逐步地建立工农教研机构，今年先在省、市（包括直辖市）和部分地、州及少数重点县成立工农教研室（组）。教师和专职干部的培训，由省、地、县三级教师进修机构负责，分期分批培训。公社以下的业余教师，主要以社队为单位，开展经常性的教研活动，提高其业务水平。争取一九八五年前，将全省县以上的专职干部和教研人员轮训一遍。

五、切实抓好普及小学五年教育，堵住新文盲的产生，小学必须组织一切有条件学习的学龄儿童入学。对十五岁以下未入学的或者小学流动出来的儿童，社队应作好动员工作，由全日制小学负责，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他们学习，使之在语、算两科达到小学毕业程度。全日制学校应在师资、校舍设备等方面，对业余学校给予积极地支持。提倡有条件的全日制学校举办业余学校。全日制学校教师有责任在业务上对业余学校教师进行辅导、帮助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六、要采取措施，充分调动办学、教学和学习的积极性。几年来，一些地方为了推动农民教育的发展，采取了以下一些政策性的措施：

(1) 实行技术考核、定级和技术补贴制度。经过文化、技术考核，达到规定标准的，由有关领导部门授予技术职称，发给证书。

(2) 社队企业招工和增加技术人员，实行文化技术考核，择优录用。对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在职人员，要限期补课。经过限期补课学习，仍不合格者，应作适当调整。

(3) 对不脱产的业余教师，因教学活动而误工，

实行实误实评。由办学单位解决。全日制学校教师或其他人员兼课，应按照有关规定，酌情补贴。

(4)把办学、教学和学习的好坏作为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条件之一。

以上办法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适合本地措施、加以试行。

七、农民教育的经费，要根据“群众自愿、群众受益、力所能及”的原则，依靠社队集体和群众来解决。地方财政拨给的教育经费，要有一定比例用于农民教育事业。同时要发动业余学校师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筹集办学经费，以减轻国家、集体和社员负担。

国家教育经费中，要相应地增加农民教育经费。农民教育经费，主要用于教师培训、会议费、资料费和奖励费等四个方面。业余教育经费要专款专用、保证重点，不要平均分配，更不允许挪作他用。省有关部门要制定出具体的分配、使用的管理办法，以便各地有所遵循。

八、切实加强对农民教育工作的领导。现在，我们国家正处在新的历史转变时期，国民经济要实行进一步调整，广大群众正在为实现农业现代化而努力奋斗。当前农业增产一靠政策，二靠科学。抓好农民的

文化、科学、技术教育对加速农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地把农民教育工作搞好。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指示和第二次全国农民教育会议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充实管理农民教育的机构和人员。省、地（市、州）县的农业、科协等有关部门要有人抓此项工作。并建议贫协、妇联、共青团充分发动与组织群众，积极参加学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至今还未建立工农教育科（股）的，要尽快建立；区、社未确定专职干部的，应尽快从当地学校中确定。这些人员在现有教育事业编制中调剂解决。工资、公务费在教育总经费内开支，不另增加编制和经费。农民教育的专职干部要保证质量，专职专用。各级领导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要给予支持和关怀，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要给予奖励。

各级领导要加强对农民教育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抓好典型，办好一批重点，认真总结和推广经验，指导面上工作。要发扬党的艰苦奋斗，实事求是的光荣传统，扎扎实实地搞好农民教育，为发展农业生产，实现农业现代化做贡献。

四川省工农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四日

转发市卫生局、教育局关于《南京市中小学课间餐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卫生局、教育局关于《南京市中小学课间餐卫生管理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小学生在课间餐卫生，是直接影响学生身体健康的一件大事。因此，课间餐食品的生产、销售、采购和监督部门，一定要根据国家有关卫生法规、规章的要求，本着对青少年成长高度负责的态度，十分重视做好食品的卫生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课间餐食品变质，污染现象的发生，把学校供应课间餐这一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工作做实做好。

南京市中小学校课间餐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校课间餐的卫生管理，保证食品的卫生质量，保障学生的健康，根据《食品卫生法（试行）》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件》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开设课间餐的中小学校和生产、销售课间餐食品的单位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开设课间餐的学校必须建立课间餐的卫生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课间餐管理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经常对所属开设课间餐的学校进行课间餐卫生检查。

第四条 卫生部门要负责对课间餐食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依法进行卫生管理、检查、监督和技术指导，并做好食品卫生的检测工作。

第五条 课间餐食品的生产、运输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卫生要求；课间餐食品的生产单位必须具备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并提供当批食品的卫生检验合格证明，不得供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以及超过保存期限的食品。

第六条 遇有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食品污染，学校应立即向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

第七条 自行生产课间餐食品的学校必须到所在区、县卫生防疫站办理审批手续，领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第八条 对违反《食品卫生法（试行）》组织生产、销售课间餐食品，情节较重的，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行政处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食源性疾患的，应当负损害赔偿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南京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01]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若干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二 〇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日

汕头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

教育若干意见

为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迎接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挑战，必须加快中小学（包括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下同）普及信息技术教育步伐，以教育信息化推进教育现代化，实现我市教育的历史性跨越。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提出的目标和要求，对加快我市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将从根本改变教育理念、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信息技术将大大拓展教育的时空界限，使教师拥有更多的教育资源和更科学的教育手段，使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触新事物和新思想，掌握全新的学习和创新手段，这必将推动教育教学质量的实质性提高。

我市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三个面向”的重要思想，按照统一规划、政府推动、多方投入，市场运作、归口管理的实施方针，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教育教学信息资源的建设，加强教师计算机和网络知识培训，加大信息科技融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力度，全

面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教学方法的整合，加快教育信息化的进程，以信息化带动整个教育的现代化。

汕头市作为我国东南沿海开放城市，全国 5 个经济特区之一，中小学教育有着坚实的基础。目前我市已有金山中学、汕头一中、汕头侨中、聿怀中学、新乡小学进入全国 1000 所“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的行列，最近全市又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实验区，这是我们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有利条件。因此，全市每一位教育工作者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使自己的认识和行动适应知识时代的挑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采取灵活措施，克服各种困难，加快步伐，在全市中小学校尽快开设信息技术教育必修课程，尽快普及多媒体教育技术的应用，尽快实现信息网络“校校通”。

为加快我市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普及步伐，根据教育部“科学规划，全面推进，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指导方针和具体规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全市中小学实施信息技术教育的阶段目标是 2001 年全市普通高中、市区和县（市）城区的初级中学开设信息技术必修课；2003 年全市所有的初级中学、市区和县（市）

城区的小学开设信息技术必修课 2005 年全市所有的小学开设信息技术必修课,90%以上的中小学校能够与互联网联通,中小学师生都能共享网上教育资源,并利用网络开展网上教育教学活动。

二、切实有效地做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培训工作

提高全体教师的信息素质,是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关键。市和各区县(市)教育局要采取宽松培训,严格考核的做法,在今、明两年内对全市中小学教师进行一轮信息技术培训,力争使 50 岁以下的所有市区、县(市)城区中小学教师和 80%的农村中小学教师达到省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计划的中级标准(即:掌握基本软件操作技术;能使用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进行教学;能指导学生用计算机处理信息和学习;能够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信息查询)。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培训考核,由各区县(市)教育局负责。学习形式可以通过教师自学、学校组织辅导为主进行,有条件的区县(市)或镇教育办公室也可组织或委托社会团体组织业余培训班,聘请专业教师上辅导课。培训的考核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由市教育局提供考核题目,各区县(市)教育局组织实施,考核点要相对固

定，考核内容以上机操作为主。考核合格者由市教育局统一颁发证书，作为教师继续教育的一项必备内容。2002年申报中学一级、小学高级、大中专讲师职称的，必须达到省全员培训计划规定的中级标准。2003年后申报教师职称的均应达到上述中级标准。

各级教育部门和全市中小学校，要认真做好教师培训的宣传和组织工作。要激发广大教师进一步学习和运用信息技术的主动精神，形成积极运用信息技术进行课堂教学的风气，加快信息技术教育的普及和提高，并引导教师加强信息技术教育的科学研究，积极探索计算机信息网络环境下的教育教学改革问题。要严格把好质量考核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确保成效。教育学院和师范学校要切实加强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建设，要将信息技术列为各专业必修课，各教师进修学校要积极配合对在职中小学教师大力开展信息技术全员培训，要积极抓紧做好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大纲和教材的培训工作。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设备设施建设需要

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和实施“校校通”工程，需要大量的财力和物力，因此要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物

质资源、人力资源和信息资源,形成以政府投资为主,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多渠道筹措经费运行机制,加快实现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的普及。

配备必需的设备是开展信息技术教育的基础。根据最近的统计,我市高、初中有 207 所,现有可供学生学习信息技术课程的计算机有 5581 台(其中 386 及以下机型 554 台,能运行 WIN95 的机型只有 2415 台,其他计算机需经改造方能适用教学要求),欠缺数量很大。各级教育部门和各中小学校除争取各级政府增加经费拨款外,要积极开拓筹资渠道,可通过借贷、分期付款、企业联营、租用、旧机改造等形式,解决教学用机不足问题,保障信息技术必修课程如期开设。要按照教育部启动“校校通”工程的规划,创造条件建设校园内的信息技术教育网络。今年内,市一级以上学校必须启动校园网的建设并投入使用。今年起申报市一级学校的,中学应有 60 台的计算机室二个,小学应有 60 台计算机室一个。

在新设备设施建设过程中,各学校要精细筹划,广泛听取意见,多方论证,避免盲目受骗造成资金浪费或设备性能不适用于教学,不适应于信息技术教育

发展需要的状况。学校设备建设规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项目，都要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承建单位。

四、筹建汕头市教育信息技术资源中心

市教育局将成立教育信息技术资源中心，负责教育信息网络的规划建设和应用管理，指导学校信息技术设备建设，开展教育信息资源的采集、开发和整理，建立教育信息资源库，并通过教育信息网络，提供给全市中小学校师生使用。

鼓励在教学第一线工作的广大中小学教师和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利用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所掌握的信息处理技术，积极开发切合教育教学实际需要的信息资源和教学软件。同时鼓励各级教育部门和建有校园信息网络的中小学，积极充实现有教育软件资源，并参照市教育资源中心的技术规范标准，建立具有各自特色的教育网站和资源库，以丰富全市教育信息资源，促进信息技术教育的广泛普及。

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资源。市教育局将与电信等部门密切协作，尽快实现信息网络“校校通”，使全市教育信息资源能充分共享。

五、加强领导，分级落实，全面推进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工作

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涉及到经费筹措、设备建设、资源开发、队伍培训，教学应用等诸多方面的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把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十五”计划，给予高度重视。各信息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

作为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实验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有紧迫感，敢于走在全国的前列。要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根据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目标要求，成立普及信息技术教育领导机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实施规划，切实做好组织部署和实施监督工作，加快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步伐，保障如期实现信息技术教育的阶段目标。

各中小学要学习贯彻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制订本校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为教师和学生营造一个性能良好，使用方便的信息化教学环境。要切实做好教师培训工作，并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设备，积极开展多媒体教学和网络教育活动。要加强探索在计算机信息网络环境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有效方法，探索信息技术教育在实施素质教育

中的地位和作用。

为加快信息技术教育的普及，市教育局将启动信息技术教育示范学校工程，分期分批建立示范学校，在全市起示范作用。每两年举办一次“汕头市教师自制教学软件展示会”，以促进教育信息资源的交流，推动多媒体教学和网络教学的普及，并评比表彰一批信息技术应用成果显著的教师。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南京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本市中小学教师的素质，根据《江苏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是指对已取得合格学历或专业合格证书的在职教师开展以岗位培训为主的、旨在更新知识和提高职业能力的教育。包括新教师培训、专题培训，也包括高层次学历培训和其他内容的培训。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纳入本地区教育发展规划和教育工作年度

计划，落实必要的措施，并将这项工作列为考核教育主管部门的内容。

第四条 本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估下级教育主管部门、进修院校和中小学开展继续教育的工作；在本地区设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奖励基金；加强本地区进修院校的基地建设；保障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小学应根据教学任务和教师状态制订本校教师继续教育计划，合理安排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考核、转正、评聘职务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进修院校是教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基地。各进修院校要端正办学方向，制订教学计划和课程纲要，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育质量，在权限范围内颁发与培训相符的证书。对办学思想不端正，教学质量差或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办班手续的进修院校，教育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停止办班或取消办班资格。

第七条 本市中小学教师每5年内接受继续教育的累计学时，城区教师应不少于240学时，郊、县教师应不少于180学时，并完成规定的学习任

务。五年内未被安排参加继续教育的教师，可以向所在学校或本地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教育主管部门应督促学校予以安排。

第八条 对在中小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可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及其负责人，其上级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九条 市教育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意见。

第十条 本市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由市教育局参照本办法制订实施办法。

转发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市特殊教育补充意见请示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市特殊教育补育意见的请示》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市特殊教育补充意见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中残联《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教基〔1996〕8号）广州市政府《印发广州市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通知》（穗府〔1996〕142号）等文件要求，为巩固“八五”期间特殊教育成果，保证我市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的完成，促使我市特殊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和提高，在贯彻执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我市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穗府办〔1993〕79号）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发展特殊教育的指导思想。

发展特殊教育是高标准、高质量普及9年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具体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

在发展特殊教育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政策法规，普及与提高并重，以提高为重点，继续巩固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9年义务教育，积极学前教育和中等教育拓展，重点抓好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术教育。

二、发展特殊教育的目标和任务。

“九五”期间，我市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入园率达到50%；全市视力、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分别达到90%以上。到2000年，基本普及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少年的教育。

普遍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积极推进残疾儿童少年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协调发展，完善我市特殊教育体系，形成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的残疾儿童少年基础教育格局。

到2000年，在校残疾儿童少年一年职业教育率达到90%，为残疾青少年适应社会和就业做好准备。

三、完善特殊教育管理体制。

我市特殊教育继续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统一部署、统一检查，以教育部门为主，各方面紧密配合的管理体制。

（一）统一领导。在各级政府领导下，以教育部门为主，计划、财政、民政、残联、卫生、劳动、人事及妇联、共青团等部门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特殊教育工作。

（二）统一部署。各级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少年教

育切实纳入普及义务教育工作中,对特殊教育进行全面规划、统一部署,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少年作出妥善教育安置。

重视对残疾学校的区、县级市,要重视现有学校的建设,努力扩大招生规模,满足本地区残疾儿童少年9年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需要。在小学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可转入就近的中学继续随班就读,或在小学、特殊学校完成9年义务教育并接受有针对性的职业技术能培训和教育、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指导。乡(镇)和残疾儿童集中的街设特教班,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良好的受教育环境及充足的教学设备。

教育、残联、民政、卫生、劳动、妇联等部门紧密配合,大力加强残疾幼儿早期教育和残疾青少年职业教育,建设各种教育基地,采取多种形式,补偿残疾儿童少年的身心缺陷,指导和推荐学生就业。

计划、财政、人事等部门,在特殊教育规划、经费投入、师资配备方面,继续对特殊教育采取货斜政策,并积极支持发展随班就读工作。

各师范院及教育科研机构配备专(兼)职特殊教育研究人员,为培养、培训特残教育师资服务,指导特殊教育机构开展教育科研工作。

(三)统一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计分析特殊教育有关数据,检查特殊教育指标落实情况,定期对学校、幼儿园的依据之一。

规范残疾儿童少年的检测和确认工作。从事儿童少年视力、听力、智力鉴定工作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资格。广州市儿童少年的智力检测应到市级以上的专科医院或综合性医院的内科、残联康复中心、大学心理系以及市教委指定的其它心理测量机构进行。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残疾学生进行确认,并将残疾学生名单报市教委备案。

各级政府在进行教育督导评估时,必须将特殊教育指标落实的情况作为其中的一项内容。对于在特殊教育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定期进行表彰、奖励,并形成制度。

四、特殊教育经费的筹措。

特殊教育经费筹措应贯彻政府拨款和多渠道集资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应加大投入,负责筹措特殊教育经费。

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应有适当比例用于发展特殊教育。1993年起设立的广

州市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1998年的基数为150万元，今后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适当增长。1998年起，各区、县级市也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市的做法，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分配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时，应考虑对特殊教育科研经费、师资培养和培训经费的划拨与临控，安排适当比例用于发展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

各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和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从募集资金中安排一定款项用于残疾人教育事业。

各级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教育基金会积极扶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少年完成9年义务教育。在每年的奖教奖学活动中，特殊教育教师、学生所占部分应不少于总数的1%。

各部门要积极扶持特殊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对特殊学校的校办产业给予优惠政策，为残疾儿童少年的劳动技术和职业教育创造条件。

大力发动和鼓励社会各界多渠道、多形式捐资助学，积极争取海内外友好组织和热心人士支持我市的特殊教育。

五、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高特殊教育质量的

关键在于建设一支素质高、热爱特殊教育事业的师资队伍。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是我市一项紧迫而长期的任务。

(一) 师资来源与培训。

到2000年，广州市在职特教师资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学历合格标准。各教育机构采取多种形式，提高特殊教育师资学历水平和专业技能，并加强对随班就读师资的特殊教育培训。

1. 积极招聘全国师院校特殊教育专业或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到广州从事特殊教育教学、科研工作。

2. 将特殊教育课程作为我市师范院校学生的必修课，暂无条件开设必修课的院校，也应在教育学、心理学课程中增加特殊教育内容。鼓励部分热爱特殊教育事业、综合素质好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充实特殊教育师资队伍。

3. 把部分经过特殊教育短期培训，有志于残疾儿童教育工作的普通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转到特殊教育岗位。

广州市特殊教育教师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各经教育行政部门应积极主动输送毕业生就读师范

院校特殊教育专业,将特殊教育培训纳入本地区教师继续教育计划,分期分批地组织普通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进修特殊教育课程。

各区、县级市的师范学校、进修学校应成为本地区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广州师范学院建立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条件成熟时开设特殊教育专业。

(二) 教师待遇。

各级政府应按有关规定落实特殊学校、特教班、随教班就读点的教师编制及特殊教育津贴。

从1997年起,在学校专职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15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上退休的教职工,退休时特教津贴列入工资基数;其它机构专职从事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职业教育的人员,在职期间按特殊教育教职工津贴标准享受特教津贴。今后有条件可适当提高特教津贴标准。

对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随班就读点的教师(中小学主要指班主任和语文、数学、英语教师),所在班有1至2个随班就读学生的每月补贴15元,有3个班就读学生的每补贴20元。经济条件好的地区和学校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各部门优先解决特殊教育教师的实际困难,在

住房分配、评聘职称、学习进修、表彰奖励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予以照顾。

六、特殊教育工作是我市教育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发展特殊教育事业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提高全民族素质的重要工作。全社会都来关心残疾人教育人作，将我市特殊教育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转发有关部门执行。

转发市教委关于解决我市中小学校办企业改革中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总公司）：

现将市教委《关于解决我市中小学校办企业改革中有关问题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解决我市中小学校办企业改革中有关问题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中小学以校办产业为主要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普遍开展，特别是《国

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9号)下发后,中小学校办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到1996年,全市中小学校办工业企业达817个,第三产业网点有388个,农牧渔业基地1482个,共有土地1152公顷。年利润10万元以上的校办企业有190个,其中超百万元的企业有38个,年利润超过千万元的有2个;被定为国家中型企业的有2个,被定为国家大一型企业的有2个,组建集团公司的有2个。1996年,全市中小学校办产业共完成产值16.5亿元,实现利润1.77亿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了223%和125%;为学校补助教育经费近亿元,比1991年增长了158%,缓解了学校经费的紧张状况,促进了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有53万人次中小学学生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勤工俭学活动,受到劳动和劳动技术教育。中小学校办产业为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当前,我市中小学校办产业特别是校办企业在改革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些地区在产权制度改革逐步深化的进程中,对有较好经济效益、能够向学校提供补助教育经费的校办企业实行变卖,甚

至要将年利润几十万元以及上百万元的企业卖掉；有的乡（镇）中小学校的校办企业改变了产权关系，摘掉了校办企业的牌子；有的将建在校园内的校办企业变卖给个人经营，造成校园土地纠纷和学校资产的流失。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要“继续大力发展校办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兴办校办产业是当前学校开展勤工俭学的主要形式，它既可以作为政府在较长时期内筹集教育经费的一条重要渠道，弥补学校教育经费的不足；又可以对学生进行劳动和劳动技术教育，使学校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学校不办产业，或者把现有的校办企业全都卖掉，不仅使学校失去了教育经费来源的一条重要渠道，而且也直接影响了学生的劳动和劳动技术教育的正常进行。为保持我市中小学校办产业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就我市校办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校办企业的改

革和发展。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和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计经委、人事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扶植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报告》精神，继续采取优惠措施和政策，积极扶植中小学校办产业的发展。要正确引导校办企业的改革，重视和解决好中小学校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通过改革，促进校办产业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二) 针对校办产业的实际，稳妥地进行校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校办企业具有与社会其它企业不同的特殊性，一是其享受政府给予的税收等优惠政策；二是要为学校提供补教经费。所以，在产权制度改革中，既不能全部实行股份制（校办股份制企业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又不能采取大部分或全部变卖的形式。校办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主要应采取下列几种形式；

1、对年利润在 10 万元以上、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主要应通过校办企业的相互联合、兼并等，搞好集约经营。

2、对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的小企业(包括年利润

不足 10 万元的小企业),在征得税务部门同意,实行先税后分并确保学校收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可实行股份合作制等形式。

3、对生产、经营情况好的企业,可以继续保持原企业组织形式,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4、对微利和亏损而扭亏无望,不能向学校提供补教经费且建在校园外的企业可以实行变卖。

5、对长期亏损并已资不抵债的企业,可依法实行破产。

无论采取哪种形式的改革,都必须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有关部门要与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搞好协调,确保学校补教经费不受影响,保证学校资产不受损失。

(三)严防学校资产流失。凡在学校校园内,占用学校场地和房舍的校办企业,一律不得租赁和变卖。对其中长期亏损而扭亏无望的企业,应予以注销或废业,由学校收回场地、房舍和资产。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区、市、县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转发市高教局等四部门拟订的《天津市关于加强对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高教局、公安局、侨办、台办拟订的《天津市关于加强对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管理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人员涉及范围较广，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应明确具体部门负责本系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掌握申请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情况，加强与出国留学人员的联系，用各种形式做好思想工作，使他们能够学成回国，为祖国和天津市的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天津市关于加强对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管理的实施办法

为加强对我市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的管理，根据国家教委《发布 关于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教留〔1990〕0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特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一、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申请自费出国留学,须经市高教局归口审核后,并持其出具的“自费出国留学审核证明”,到区(县)市公安局申办出国手续。

二、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包括:大学专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生、硕士生、博士生,大、专院校在校生、肄业生、结业生、休(退)学学生和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校毕业生。

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时必须完成服务期。按国家教委文件规定,二年制和三年制专科毕业生的服务期分别为二年和三年。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后需服务五年,再加见习期一年。研究生班、硕士生、博士生需服务五年。四年级及以上学生、研究生中退学人员的服务期也为五年。

四、申请人员入学前已参加工作的,按国家教委规定,可折算一定的服务期。即入学前工作不满二年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可免去一年的见习期;工作二年以上不满五年的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的(包括研究生

班、硕士、博士毕业生)需再服务三年,工作满五年及其以上的需再服务二年。

五、大学本科、专科在校学生进入毕业年级者,除归国华侨、国外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外籍华人六类人员眷属外,不能申请自费出国留学。要求自费出国留学的,须按规定待服务期满后申请。

六、各类自费生(包括普通高校的本科生、专科生和研究生,成人高校的学员以及自学考试毕业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可持就读学校或单位开具的自费证明、交费收据、毕业证书等有关材料到市高教局办理审核手续。

成人高校招收的高中毕业生,毕业后组织上不包分配的,交纳培养费后,方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七、对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的,要按有关科技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待其出具有关证明后,再行办理其他审核手续。

八、自费留学申请人属六类人员眷属者,需分别由市侨办和市台办负责按有关规定审定身份。经审定后开具统一规格的身份证明,到市高教局办理自费出

国留学资格审核手续。

九、在校学生或在职干部（职工），自费出国留学，按国家规定应保留其学籍或公职一年。

十、申请自费出国留学人员，须持所在单位出具同意自费出国留学的证明（待业人员由其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到市高教局领取“自费出国留学意见书”。该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填写，并加盖公章，然后由区、县、局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盖章。

十一、凡申请自费出国留学人员，都须提供有效的学历证明、国外的入学通知和经济担保等有关证明材料。

十二、申请自费出国留学人员中，属六类人员非直系眷属和在校非毕业年级的大学本科、专科生，应缴纳培养费的，需提交偿还培养费的交款证件复印件。

缴纳培养费标准按下列公式计算：

$$A + B + C + D + E$$

$$X = \frac{\quad}{S} Y$$

A：1500元×专科学习年限；

B：2500元×本科学习年限；

C：3000元×研究生班学习年限；

D：4000元×硕士生学习年限；

E：6000元×博士生学习年限；

S：应完成服务年限；

Y：未完成服务年限；

X：应缴纳培养费。

十三、市高教局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按国家教委文件规定，在十五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规定者，开具统一规格的“自费出国留学审核证明”。

十四、审核部门根据国家规定有权向有关单位、个人进行调查，索取和核实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协助。

十五、申请人不得隐瞒或虚报事实，有关人员不得为其提供伪证。审核部门对隐瞒或虚报事实者，不予开具合格证明；对提供伪证的予以通报，并根据规定提请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本实施办法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

转发省人事厅、计委、教委关于做好1998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附意见）

各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人事厅、计委、教委《关于做好1998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1998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1998年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毕业生数量多，需求少，供求矛盾大等情况。为了做好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和人事部《关于做好一九九八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接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继续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重点保证农业、国有大中型骨干企

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点科研教学单位、非国有经济和第三产业对人才的需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去工作。坚持人才合理流向，农、林、水、机、畜、医、师等专业毕业生大部分要充实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来源于边远地区的毕业生，只要是边远地区需要的，原则上回来来源地区就业。

二、为适应市场经济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要逐步推进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今年大部分毕业生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以学校为中介，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在一定范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办法。在毕业前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双方签订协议，由学校列入就业计划，报省审批后直接派遣；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派回家庭所在地，由当地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就业指导机构帮助推荐就业。毕业后一年内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继续给予办理派遣手续。国家计划内招收的自费毕业生（含电大普专班、地方大学、民办普通高校毕业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委托、定向、在职、对招、边保等毕业生按原合同就业。师

范类毕业生原则上在教育系统内就业。

三、坚持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就业办法。为保证我省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要,继续对农业、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点科研教学单位实行计划单列。对这些部门需要的毕业生要给予优先安排,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签订协议后,经地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由学校列入就业计划,报省批准,直接派遣。要完成省下达的重点保证计划比例。中、省直各单位需要的毕业生,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落实并签订协议后,需提前报省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同时,要接收一定比例的按指令性计划派遣的毕业生。

四、要培养和建立以学校为基础,以各级政府为主导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提倡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有条件的高校或校际以及高校与用人单位举办或联办毕业生就业市场,要规范市场行为,建立和完善信息网络,建立必要的市场场所,经常性地开展供需信息交流、咨询、洽谈和就业指导等活动。要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服务。各地、各部门和各高校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明确职能,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市场活

动中，要统一使用省人事厅翻印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严格遵守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维护协议书的严肃性，规范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行为，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

五、努力疏通毕业生到具有公有制经济成分的各类用人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就业的渠道，积极为非国有经济和第三产业输送毕业生。对一些规模大、效益好、急需人才的单位可实行计划单列。由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进行落实，列入计划后直接派遣。根据需要，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可积极开展面向毕业生的人事代理工作，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有效地帮助毕业生解决档案管理、户粮关系等问题。

六、认真做好省外院校我省籍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特别对我省急需的毕业生，要采取积极措施，做好吸引工作，欢迎他们回省服务。对回省就业的毕业生仍实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就业单位。对要求在省外就业的毕业生，符合支边条件的继续给予办理，不符合支边条件的仍按省内院校毕业生出省的办法执行。对我省属院校毕业生（含部委院校留成毕业生），因特殊情况要求出省就业的，我省急需专

业要适当控制。

七、继续选拔高校应届优秀毕业生进各级党政机关工作。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公开、择优的原则，今年仍实行考试、考核和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的办法，要统一组织全省高校毕业生进行公务员独立核算考试。同时对部队、公安和组织部门选拔的优秀毕业生仍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对不同性质和经费来源的事业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积极接收毕业生，结合人事制度改革，对接收毕业生可实行聘任制。

八、认真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和就业形势的教育，提高毕业生的认识。在新形势下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齐抓共管，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形式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活动。针对毕业生不同特点因材施教，引导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顾全大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关系，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毕业生专项资金。今年拟从毕业生收费中拨出部分利息，用于助学或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和条件艰苦的地方去工作。

九、毕业生就业工作社会影响大，时间紧，任务重，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必须高度重视。各级政府要把毕业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到突出位置，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大胆工作，及时解决实际问题。要优先安排好当地生源毕业生，做好人才规划、储备和使用工作。边远贫困地区要从改革发展的角度，尽可能地创造条件，积极吸引人才，增强对毕业生的吸引力，满足各地区经济、文化发展和提高的需要。各地、各部门根据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用人制度改革的实际情况，可采取不同的就业形式，必要时也可继续采取行政手段和计划方式安置毕业生就业，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解决我省民办 学校教育储备金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教育厅《关于解决我省民办学校教育储备金问题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解决我省民办学校教育储备金问题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1993年以来,我省各地兴办了40多所收取教育储备金的民办学校,随着近年我国宏观经济的调整,银行利率多次下调,上述民办学校收取的教育储备金及其利息已无法维持学校的正常开支,部分学校无法按期兑付退学学生的教育储备金,少数学校难以为继。1998年底,省政府决定,不允许民办学校收取教育储备金,全省民办学校收取教育储备金转为收取学杂费的工作已经展开,并得到了学校的支持和拥护,但由于收费转制后提高了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一些民办学校生源流失,部分学校资金紧缺。为规范民办学校收费转制工作,化解社会集资办学的风险,将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现就解决我省民办学校教育储备金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民办学校一律不得以吸收教育储备金的方式办学,以前已收取教育储备金的学校,应加大力度清退,转为收取学杂费,因各种原因未能马上清退的教育储备金,从1999年2月1日起按国家银行同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计息,用以抵交学生应纳学杂

费。1999年2月1日以后退学学生(民办学校最高学段的应届毕业生除外)的原缴纳教育储备金,允许民办学校在5年内分期偿还,未偿还余额按国家银行同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二、盘活学校资产,允许学校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用于自身的发展。同时,鼓励金融机构以贷学金、信用保证或贷款的形式支持民办学校的发展。

三、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出资、投资和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参与教育储备金的清退工作。鼓励办得好的公办重点学校和部分民办学校以兼并或联合的方式支持其它民办学校的发展。

四、有关部门对办学困难民办学校要给予适当扶持,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的校办产业,可享受政府对公立学校校办产业的同等政策。

五、规范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其收费项目和标准由民办学校根据办学成本提出,按规定报物价部门核准后执行。

六、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批民办学校时要严格把关。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民办学校的收费转制工作。要制定民办学校停办的处理办法,包括校产的处置、债权

债务的处理和教师、学生的安置、教育行政部门接管学校等办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贯彻《教育部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即“国发〔1982〕130号文”），是办好教育学院的重要文件。办好教育学院关系到中学教师队伍的建设，关系到中学教育质量的提高。

我省现有中学教师近二十万人，其中高中教师三万一千人，初中教师十六万八千人。高中教师中，学历符合教育部规定要求的占百分之五十一·三（一九六五年为百分之六十四·五）；初中教师中，学历符合教育部规定要求仅占百分之十七·八（一九六五年

为百分之六十八点二)。他们中约三分之二是“文革”后参加工作的，不少人的实际文化程度低于学历水平，绝大多数未受过必要的专业训练。掌握教材不过关，教学不得法的比例很大，据调查，教学困难大和不能胜任教学的教师，高中占百分之三十左右，初中占百分之五十左右。由于教师的文化程度低，业务水平差，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因此，有计划地提高在职教师的文化业务水平，是我省普通教育急需解决的问题，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措施。为了在八十年代末，使我省中学教师中的绝大多数达到规定的学历要求，能胜任和基本胜任教学，就必须大力加强教师培训基地的建设，办好我省、市、地、州教育学院。

为加强我省各级教育学院的建设，现根据“国发[1982]1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省、市、地、州教育学院的性质、任务和分工

我省现有省教育学院一所，市、地、州教师进修学院十六所。今后各“教师进修学院”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将全部更名为“教育学院”。省、市、地、州教育学院是承担培训我省中学在职教师和教育行政

干部的具有师范性质的高等学校,是我国社会主义师范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学院的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通过培训,提高中学(含中等师范学校、县教师进修学校和部分职工中等业余学校,下同)在职教师的政治、文化和业务水平;提高教育行政干部的思想、文化、教育理论和对学校的管理水平;开展教育、教学理论和中学各科教材、教法的研究工作,为提高中学教育质量服务。

省教育学院主要培训完中、中师、县教师进修学校的在职教师,正、副校长和县(市、区)教育局的正、副局长以及相当于这一级的教育行政干部。市、地、州教育学院主要培训初中的在职教师,正、副校长,完中和初中的教导主任以及相当于这一级的教育行政干部。

培训、提高教师要从实际出发,进行分类指导。培训的内容和形式应区别不同对象确定,既要使学历不够但基本胜任教学的教师能得到系统提高,力争在今后五年内使多数中学教师达到师范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又要兼顾当前教学有困难的教师,帮助他们进修所教学科的教材教法,使之能基本胜任教学工作。

教育学院开设系统进修的专业(包括教育行政专

科班), 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发的中学在职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专科的教学计划, 确保教学质量。按照教育部要求, 干部专修科和其他成人高等学校招收新生, 由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组织统一考试, 合格的才能录取。因此, 拟从一九八四年起, 我省各学院招收系统进修学员(包括离职进修、函授、业余面授), 实行联合招生统一考试。各院校应于每年一至二月将招生计划报我厅审批, 由我厅报教育部、省计经委备案并抄报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劳动人事厅。

为了抓好中学教师的教材教法进修工作, 各学院要有计划地举办中学教材教法讲习班, 为各县培训骨干。

二、关于教育学院的规模和专业设置

我厅和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今后将根据各地师资培训任务及学院办学条件制定五年建设规划, 逐步做到定规模、定专业、定编制, 并适当集中人力、物力、财力, 把教育学院分期、分批办好。各学院的专业设置, 要扬长避短, 发扬协作精神, 由我厅统一安排, 进行调整, 避免小而全, 少数专业可实行分片跨地区招生。

函授是系统培训在职教师的主要途径。按国发[1982]130号文件的精神,高等师范本科、专科函授任务应由师范院校与教育学院共同承担。过去由于我省师范专科学校新建不久,未承担函授任务,今后师专函授任务的分工,由我厅与高教局共同商定。

要积极创造条件,使教育学院在教学、资料、实验、电化教育和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成为对当地中等教育具指导作用的教育中心。

三、关于加强教育学院教师队伍的建设

我省教育学院当前教师队伍数量、质量状况,极不适应工作的需要,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迅速充实和提高:

(1)每年由省和市、地、州教育部门择优分配一定数量的符合高等学校师资条件的师范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到各教育学院任教。

(2)由我厅和省高教局协商并征得有关院校同意,从师范学院或其它高等学校适当调剂部分讲师以上骨干教师,加强教育学院的师资队伍。

(3)把教育学院教师的进修提高纳入高等学校教师的进修规划,请高教局在安排省属高等学校教师

进修时，将教育学院教师的进修考虑进去。到部属学校或省外学校进修，由我厅向教育部呈报。

(4) 教育学院应重视自身教师队伍的提高，要采取积极措施，有计划地安排进修，对进修后仍不能担任教学工作的，应进行调整。

通过以上措施，争取在五年内把教育学院所需教师逐步配足，建立一支专职为主，兼职为辅，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并争取每个专业有一批副教授以上的教学骨干。

四、关于教育学院的学员待遇

中学在职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参加教育学院或高等师范院校举办的各种形式的系统进修，按照教育部颁发的中学在职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或专科教学计划，学完规定的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在学历、晋级、工资、评定职称等方面，享受普通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同等待遇，其工资按教育部(83)教计字032号《关于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院毕业生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关于改善教育学院的办学条件

教育学院的基本建设投资，请计经委给予照顾，

由我厅根据财力情况统筹安排,戴帽下达,逐年解决。教育学院的事业经费,按照现行财政包干体制,由各级财政解决。财政、教育部门对教育学院的公务费、业务费开支予以照顾,逐步达到高等学校的水平。

教育学院的编制,在教育部没统一标准之前,暂按以下标准,学员不足一千人的,教职工与学员比例为一比二点七;一千人以上不足二千人的比例为一比三,非教学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教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函授部编制,函授生在五十人以下的配备教师一人;函授生在五百人至一千人的,除其中五百人按五十人至七百人配备教师一人外,其余部分按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人配备教师一人,超过一千人的,其超过部分,按三百五十人至四百五十人配备教师一人。少数民族地区的编制可适当放宽,行政干部的配备,按学生在三百人以下的,配备二至三人;三百人至两千人的,除其中三百人配备二至三人外,其余部分按三百至五百人配备一人,超过两千人的,其超过部分按六百至七百人配备一人。

我厅根据各学院的专业设置情况,有计划地配备师专部分的主要教学仪器和电化教育设备;各市、地、州教学仪器供应站应给教育学院配备中学物理、化

学、生物三科的实验仪器。要建立学院图书馆，充实图书资料。

六、关于领导体制和组织机构

省教育学院在省委和省府的领导下，由我厅主管，重庆市教育学院在市委和市府的领导下，由市教育局主管；其它市、地、州教育学院，实行省、地（市、州）双重领导，我厅负责规划学院的规模和专业设置，管理讲师以上的教师，配备专科部分的教学仪器；市、地、州负责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日常行政工作，人事工作，安排基建项目，校舍维修和供给中学部分的教学仪器等。

省教育学院和重庆市教育学院享有与师范学院相同的地位和待遇，按师院规格配备干部并有权颁发高等师范本科、专科的毕业证书和单科结业证书；其它市、地、州教育学院享有与师范专科学校相同的地位和待遇，按师专规格配备干部，并有权颁发师范专科的毕业证书和单科结业证书。

教育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院长一人，副院长二至三人。所需干部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结合各地的机构改革工作，由干部主管部门对现有干部进行调整。省教育

学院、重庆市教育学院的院级正、副职，按师范学院院级干部报批手续报批，其余市、地、州教育学院的院级正、副职干部，按师范专科学校校级干部报批手续报批。省教育学院、重庆市教育学院及有条件的市、地、州教育学院，经我厅批准，可成立学术委员会。

教育学院的办事机构本着精干的原则，一般设办公室、政治处、教务处、总务处和函授站。省教育学院和重庆市教育学院可按专业设系，其它市、地、州教育学院暂设学科教研室。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和省级各部门研究执行。

附：全省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名单

四川省教育厅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全省教育学院名单

校名	批准机关	地址
四川省教育学院	省革委	成都
重庆市教师进修学院	省政府	重庆
成都市教师进修学院	省革委	成都

都	自贡市教师进修学院	省政府自
贡	渡口市教师进修学院	省政府渡
口	永川地区教师进修学院	省政府永
川	涪陵地区教师进修学院	省革委涪
陵	万县地区教师进修学院	省革委万
县	内江地区教师进修学院	省革委内
市	乐山地区教师进修学院	省政府乐
山	温江地区教师进修学院	省革委灌
县	绵阳地区教师进修学院	省革委遂
宁	南充地区教师进修学院	省政府南
充		

达县地区教师进修学院	省 政 府 达
县 市	
雅安地区教师进修学院	省 政 府 雅
安	
宜宾地区教师进修学院	省 革 委 泸
洲 市	
凉山地区教师进修学院	省 革 委 西
昌 市	

注：国发[1982]130号文件略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教育厅《关于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1996年，我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标志

着基础教育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但是，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教育需求的日益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教育发展的结构、规模与质量、效益之间的矛盾，地区之间、学校之间发展不平衡等，这些矛盾和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解决。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

按照《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改革的决定》要求，我省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目标是：进一步贯彻执行《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努力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按时入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致力于全体学生在德、智、体等全面发展，为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奠定基础。为此，至2000年要努力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一）普及程度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以上，初中阶段少年入学率达95%以上；15周岁人口中初等教育完成率达98%以上，17周岁人口中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城市在95%以上，农村在90%以上。15

周岁人口中的文盲率在 0 . 3 % 以下。

“三残”儿童入学率，城市达 9 0 % 以上，农村达 8 5 % 以上，各地级以上市办一所盲、聋、哑特殊教育学校，3 0 万以上人口的县（区）原则上办好一所特殊教育学校。

小学在校生辍学率在 1 % 以下；初中在校生辍学率，城市在 1 . 5 % 以下，农村在 3 % 以下。

发展幼儿教育，基本普及学前 3 年教育，逐步取消学前班。

大中城市和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在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积极稳步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二）教育质量

初中毕业生毕业率达 9 0 % 以上。初中毕业考试合格率，城市 9 5 % 以上，农村 9 0 % 以上，并努力提高学生毕业考试全科及格率水平。

各市、县（区）应建立中小学德育基地，为学生进行集体主义、爱国主义教育以及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场所。在校学生犯罪率在万分之一以下。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办一所工读教育学校。

小学、初中学生体育标准合格率 9 0 % 以上，体

育锻炼标准达标率城市和农村分别达到 90% 和 80% 以上；健康教育开课率城市 100%，县城 90%，农村学校 80%；近视眼患病率得到控制并有所下降，新发病率城市控制在 5% 以下，农村控制在 2% 以下。

（三）师资队伍

小学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在 98% 以上，其中达到大专学历的占 40% 以上；初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在 90% 以上，其中达到大学本科学历的占 25% 以上。

（四）办学条件

实施规范化学校工程，办好每一所中小学校。全省中小学校舍、教学设备、教学仪器、图书资料等基本达到省规定的规范化标准要求。有条件的学校逐步推广运用现代教育科学技术和教学手段。

二、实现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转变教育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办好每一所学校，要使全体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要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解决好美术、音乐和劳动技术教育科的师资、教材和设备。严格控制学生课外作业总

量和在校活动总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

进一步改革考试、升学办法。坚决取消小学升初中的入学考试，按照所在小学划块对口直接就近升入初中。完善“两试合一”的中考模式。要改革考试方法，减少考试次数，坚决制止按考试分数对学校、学生排队的做法。继续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取消留级的制度，最大限度发挥教育资源的配置作用，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积极稳步推进学制和学校建制改革，在条件成熟的地区，逐步实行重点完全中学的初中部和高中部分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不得招收“择校生”和变相“择校生”，不得设重点校、重点班、快慢班。大中城市的新建学校提倡实行“九年一贯制”试验。

（二）建立健全依法治教的机制。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宣传、贯彻《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素质教育观念。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措施，加强执法的力度，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省每两年、各地级以上市每年组织一次对《义务教育法》执法情况的检查。各地要建立健全控制学生辍学责任制，把“防流控流”工作纳入领导岗位责任制，把参加初中毕业

水平考试的考生数作为“防流控流”检查的重要指标，采取综合治理的办法，使适龄儿童少年依法入学。严禁企业、工厂以及个体经营者招收童工。要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减、免、缓、助”杂费的措施。建立贫困生助学金制度，助学金来源由当地政府财政和教育费附加中安排解决。

（三）深化和完善分级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责任制、奖罚制，把义务教育列入各级领导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要不断完善义务教育由地方政府负责的管理体制，提高县级政府统筹管理水平。要进一步加强乡镇一级对学校的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水平。在城市，学校的建设要纳入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并优先考虑中小学校的布局、用地，保证学校的基本建设。在农村，乡镇要进一步落实承担管理所属学校、承担筹措教育经费不足部分的责任。

（四）进一步拓宽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筹措渠道。各级政府必须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确保“三个增长”。要依法征好用好教育费附加。城市教育费附加按“三税”税额的3%计征，农村按上年农

民人均纯收入 1.5 - 2% 计征。教育费附加实行“乡征、县管、乡（校）用”，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各级政府可按照《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继续动员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各地要在重新确定教师编制的前提下，抓紧教师的数量补充和学历达标工作。要严格执行粤府〔1994〕17号文的规定，杜绝招收新的民办教师，也不得以代课形式变相增加民办教师。1997年1月1日以后新吸收的教师必须符合教师学历要求。对原来不具备合格学历的教师要按规定进行相应的学历教育。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帮助教师更新教育思想，提高教学能力。建立健全校长、教师培训制度。“九五”期间对小学、初中教师要进行一次全员培训，对全省中小学校长实行全员提高培训。扩大培养专科学历小学教师的试验规模，逐步实行小学教师学历专科化。逐步增加培养本科学历的初中教师。要加强师德建设，积极开展以“立高尚师德，树教育新风”为主题的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活动。

（六）加强改革薄弱学校。各地要把建设规范化学校作为巩固提高“普九”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要

根据省制订的规范化中小学指标体系,通过学校自评和县(市、区)督导评估,制定改造薄弱学校的规划,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要做到“五个结合”:要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落实素质教育相结合;要与调整学校领导班子和充实提高教师队伍相结合;要与调整布局,控制学校规模相结合;要与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相结合;要与学校创特色相结合。各级政府安排的预算内教育事业经费,要调整安排薄弱学校建设和改造资金,加大对薄弱学校的扶持。要结合对县(市、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复查评估,对规范化学校建设进行检查,逐步使全省中小学成为规范化学校。具体实施办法由我厅另行制定。

(七)建立健全义务教育评估督导运行机制。各级要建立义务教育实施状况的监测制度,实行义务教育年检制。各地级以上市每年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所属县(市、区)的“普九”评估验收的复查。省每两年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市的“普九”情况进行抽查。对连续两次“普九”复查都不达标的,取消其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区)称号。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和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教育厅、农办、财政厅、科委《关于加快和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和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了实施科教兴农战略，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改革的决定》，进一步加快和深化我省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认识，明确主要任务和发展目标

农业和农村基本实现现代化，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村劳动者的素质，走科教兴农的道路。只有改革和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农村劳动者的思想道德和

科学文化水平,把农村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才有希望,广东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才能实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落实科教兴农战略、建设教育强省和广东力争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九五”期间我省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农村教育结构,坚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简称“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具有广东特色的农村教育体系。发展目标是:到1998年,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市、县(区)发展到70个左右;实施燎原计划的乡镇发展到800个左右,占全省乡镇总数的50%。到2000年,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要推进到全省各市、县(有农村的区,下同),实施燎原计划的乡镇发展到1000个左右,占全省乡镇总数的60%以上。各市、县(区)要按照省的要求,结合本地的实际,坚持“点上深化,面上推广”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和燎原计划实施工作。

二、继续调整农村教育结构,提高教育整体效益

各级政府要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加强“三教”的结合和沟通。各市、县（区）要努力办好1至2所骨干职业学校和2至3所示范性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到1998年，各乡镇都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要求，努力办好具有一定规模的、能常年开展成人学历教育和多种培训活动的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全省建设好200所示范性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进一步健全农村三级成人教育网络，使每10户中有1人获各类技术等级证书或“绿色证书”，乡镇企业职工全部达到岗位要求。

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必须从各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按照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

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实验市、县（区），要高标准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积极推进普及高中阶段的教育。努力做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创建一批在全国有一定示范作用各类学校。每个市、县（区）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要有3至4所达到国家教委示范性学校标准，对乡镇企业职工和管理区（村）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东西两翼的实验市、县（区）要在巩固、提高“两

基”水平的同时，大力发展高中阶段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每个市、县（区）至少要办好1所示范高中，1所骨干职业学校，1所成人培训中心或成人中专，1个生产技术实习基地；争取2至3所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达到国家教委示范性学校标准。具备条件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可与有关学校联合举办职业高中班或成人中专班。

山区贫困地区实验市、县（区）要在加快“普九”和巩固“两基”成果的同时，办好骨干职业学校和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积极开展“绿色证书”的培训活动。每个市、县（区）争取1至2所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达到国家教委示范性学校标准。继续办好成人高小班，使15 - 35周岁的脱盲学员达到高小文化程度以上。

要加强和改进农村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工作，教育学生树立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立志改变家乡面貌的信念。提高农村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意识。要结合农村实际，改革农职校的招生办法、办学形式、专业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农职校的办学水平。

三、大力推进农科教结合，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农科教结合是近年来广大群众在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践中创造的重要经验，是科教兴农的必然要求。农科教结合由农业部门牵头，科技部门负责引进适用的先进技术，教育部门配合农科部门开展各种技术培训和岗位培训。各部门之间要主动结合，形成合力，共同研究制订实施规划与年度计划，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

实行农科教结合，要按经济规律办事，给予正确引导，根据当地发展“三高”农业和经济支柱产业的需要，选准实施项目，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培养所需人才，推广有关技术，提供产前产后服务，把开发经济和开发智力结合起来，形成“以教治愚、以智致富、以富促教”的运行机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四、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实验市、县（区）要建立健全农村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设立精干的办事机构，实行领导联系实验点和学校的制度。

把农村成人教育经费列入农村教育经费预算，多渠道

道筹措农村成人教育经费。完成“普九”的地区，教育费附加用于乡镇成人学校的费用应不少于5%。已建制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专职校长和专职教师聘任期间享受同级建制的普通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待遇，其编制在现有教育事业编制中调剂解决。

要组织大、中专院校和教育科研部门积极参与和支持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加强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理论研究，推广科研成果，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承担职业学校师资的培养和培训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实验县（市、区）和实施燎原计划乡镇干部、校长的培训工作，帮助他们掌握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并落到实处。

各地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燎原计划示范乡（镇）评估验收的通知》，继续做好对实施燎原计划乡镇的评估检查工作。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对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市、县（区）进行评估检查。通过评估检查，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深化改革，提高水平。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和整顿中、小学学杂费标准的请示报告

省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普教事业有了新的发展，近年来财政对普教事业费预算，虽逐年有所增加，并保证了必需的经费，但由于欠帐多，人员经费开支比重大，还不能适应事业发展的需要，而我省中、小学的学杂费标准又在一九六四年和一九七二年作了两次调减，也影响了学校收入，加以物价的变动又增加了学校公用经费的支出，致使普教经费矛盾更为突出。与此同时，个别地区自行提高学杂费标准，部分学校任意扩大代管费范围，向中、小学生个人“多收乱要”，群众反映十分强烈，要求及时纠正。为了促进普教事业的健康发展，经我们研究，拟对我省中、小学学杂费标准作适当调整并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进行必要的整顿。我们的具体意见是：

一、从一九八四年春季起，中、小学学杂费标准原则上恢复到一九六二年水平（收费标准附后）。全省地区分类仍维持现行分类，对学校的分类和减免比例作适当调整。

1. 地区分类。一九七二年以来一直执行四个类区,拟继续维持四个类区不变。成都市(含市属各区)属“大城市市区”。划为第一类区;自贡、渡口、泸州、德阳等和市地辖市及经济较发达、条件较好、比较富裕的县属“经济条件较好地区”划为第二类区;除上述地区和边远山区以外的一般县(工农区)属“一般地区”划为第三类区;经济条件较差、地广人稀的大山区县属“边远山区”划为第四类。划入各类的县,可以现行划类的基础上由地区教育、财政、物价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并报省备案。

2. 学校分类。一九六二年的标准未分城、乡,但分了高中、初中和高小、初小;现行标准分了城、乡,但只分中学和小学,未再分高中、初中和高小、初中;调整后的标准拟既分城、乡,又分高中、初中和高小、初小(五年制小学按二、三分段,六年制小学按二、四分段)。

3. 收费标准。在农村大面积维持一九六二年水平不变的同时,为了保持类区、城乡、各类学校之间的合理差距,对部分学校的收费标准,作了适当调整。调整结果,与现行收费标准比,一、二、三类区各类学校,分别增加五角至一元一角;四类区各类学校分

别增加四角至九角。

4 . 减免比例。考虑到近年农村经济已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对现行的减免比例拟适当加以缩小。减免比例调整为，减免金额边远山区为百分之二十，其他类区为百分之十五，减免人数边远山区为百分之三十，其他类区为百分之二十。对省定的减免比例，各县（市）可在不突破和缩小其总比例的原则下，根据区、社不同经济情况规定不同的减免比例。对学生家庭确实困难的应分别不同情况允许分期交费，或按规定的批准手续减交部分或免交全部学杂费。

5 . 教育部门举办的幼儿园应按本类地区初小的学杂费标准收取学杂费。

6 . 厂矿、企、事业等其他部门举办的中、小学，其学杂费收费标准亦按本规定执行。

7 . 民办学校的收费问题，可参照公办学校收费标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由市、地、州确定。

8 . 少数民族地区根据自治州和地区的规定，已收学杂费的，是否调整，如何调整，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自行决定，并报教育厅、财政厅、省物价局备查。

9 .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四川省中、小学

学杂费管理使用办法》(另文下发)认真加强和做好中、小学学杂费管理使用工作,以保证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不能以学杂费收入开支教职员奖金,不能以学杂费收入支付由集体筹集付给民办教师的工资补助。要加强督促检查,严防贪污、浪费和挪用,如有发生,要严肃处理。

10.重庆市中、小学学杂费标准如何确定,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

二、关于收取代管费的范围和原则。

教育厅、财政厅[60]教财联石字第107号通知已有规定,现重申:代管费只限于学校为学生本人学习、生活所需而统一代办的购买课本、作业本和中学为学生提供的讲义、资料(小学一般不另搞讲义)以及住校生的水电费,上早、晚自习的走读生电费等收取的费用。但必须按结算公布帐目,多退少补。目前有的学校不按规定向学生个人乱收的各种费用,应按川价字[83]非104号坚决予以取消,拒不纠正的应按中办发[1983]59号文和国务院颁发的物价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学杂费标准调高后,各地原来自定的走读生电费(上早晚自习的除外)小学生讲义费应予以取消,中学讲义费收费偏高的,应

适当降低。

中、小学学杂费的调整和整顿是件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复杂而又细致的工作，各地教育、财政、物价部门要紧密配合，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各级学校要认真执行有关物价方针政策，严格按照省定标准执行。今后越权自定收费项目和任意提高收费标准的单位和个人，要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四川省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表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7号文件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7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已翻印发给你们，省教育厅结合我省情况

提出了贯彻意见，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一并研究执行。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7号文件

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与省劳动、人事部门研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原来是工人、因工作需要拟安排当干部的，可由所在单位按现行吸收录用干部的有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为干部；毕业后仍当工人的，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包括见习期），可随同本单位其他业务技术人员参加业务技术职称评定，符合授业务技术职称条件的，由所在单位按照省委鲁发〔1982〕37号文中的有关规定办理转为干部的审批手续。

二、脱产学习的正式职工，入学前工龄满两年以上，毕业分配后专业不对口的（指入学前所从事的工作和所学专业与分配的工作不对口），见习期定为半年。

三、学员原来是集体所有制职工的，毕业分配后其所有制性质不变，工资待遇等问题可参照原为国家职工的毕业生待遇执行。

四、毕业生的工资待遇，自一九八三年二月开始执行，在此之前毕业的学生，工资不补。

转发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防止我省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资源流失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防止我省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资源流失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年三月七日

关于防止我省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资源流失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 关于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 的通知》（教职成〔1999〕3

号)要求,我省中等专业学校将进行布局结构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为防止属于国有资产的教育资源流失,根据《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由政府投资举办和政府投资由国营企业或社会团体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的资产(包括学校的土地、校舍和教学仪器设备等)和学校用地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土地的使用权和土地用途。

二、各级政府、学校和有关部门,有义务维护国家教育资源的完整,并须对学校国有资产保全负责。在全省中等专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中,要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统筹制定所属中专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事业发展规划,不断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国家教育资源不能因政府机构改革的调整而流失。

三、对政府投资举办的中专学校涉及划拨土地(包括划拨地上所建的校舍)的调整置换或变更用途的,需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再按程序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审批;除由于公共

利益需要使用土地或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等原因，经批准可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外，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用地、政府投资建成的校舍、购置的教学仪器设备转让、出租或改为非教育用途。经批准撤销停办的学校的用地，应依法报批，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征用教育用地、校舍，应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由使用单位按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补偿费用应作为专项基金用于完善教育用地和布局调整。

五、学校不得将国有资产为企业、个人或单位提供担保；校办产业在股份制改造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无偿转让给企业或个人。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七日

转发省教委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 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我省中小学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的进程，现就我省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迎接 21 世纪挑战、培养跨世纪人才的战略举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教育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基础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全省正在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到 1998 年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础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了大量合格的劳动者，并为各级各类专门人才的培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和学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应试教育”的倾向，这已经成为困扰中小学教育的一个突出问题。所谓“应试教育”是指在教育实践中客观存在的偏离受教育者群体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单纯为应付考试、争取高分、片面追求升学率的一种倾向。它主要面向少数学生，忽视大多数学生的发展；偏重知识传

授，忽视德育、体育、美育和生产劳动教育，忽视能力与心理素质培养；以死记硬背和机械重复训练为方法，妨碍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学习，使学生课业负担过重，挫伤了他们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影响全面素质的提高。这种倾向不利于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更不利于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经过多年教育改革实践证明，实施素质教育是克服“应试教育”的有效措施，是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的必然选择。

正在实施的九年义务教育的重要特征在于它的普及性和全面性，这就要求教育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强调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协调地发展。我国正处在一个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社会发生深刻变革和进步的时代。未来人才的素质对现行教育观念和教育制度提出了新的挑战，一次性学校教育将转变为终身教育，各级各类教育都要把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作为重点，在基础教育阶段，更要使学生打好德智体等方面的基础，提高终身学习和发展的能力，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奠定人才和智力基础。

二、全面理解和把握实施素质教育的内涵和实质
素质教育是以提高全民族素质为宗旨的教育。素

素质教育是为实现教育方针规定的目标,着眼于受教育者群体和社会长远发展的要求,以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以注重开发受教育者的潜能、促进受教育者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地发展为基本特征的教育。素质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而不是面向少数学生;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而不是单纯应付考试;要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而不是让学生被动、机械地接受知识。素质教育不仅强调全面性,而且强调全体性、基础性和发展性,它既体现一种教育思想,又表现为一种实践模式,素质教育有利于克服“应试教育”的弊端,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出了具体而有效的途径和保证。

三、进一步明确实施素质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我省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是:坚持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思想,认真执行教育法规,依法治教,落实政府责任。全面自觉地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广泛形成素质教育的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按照“全面启动,分类指导,点面结合,重点突破,综合改革,区域推进”的工作

思路，加速教育思想、教育观念的更新；改革教育体制，调整教育结构；向课程改革深入，提高课程计划的实施水平，努力建设新的教学体系；建立健全素质教育的运行机制、制约机制、社会参与机制和激励机制；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和个性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实施素质教育的主要工作：

（一）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各级政府的领导要带头转变教育思想，把认识统一到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上来，深刻认识素质教育对人才培养、民族素质提高和社会进步的巨大优势。各地要广泛宣传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的重大意义，加强教育理论学习，认真实践，深化改革，改变传统的教育观，树立中小学教育是为提高国民素质服务、为培养合格公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教育目标观；树立以基本素质全面提高、个性特长充分发展为标准的现代化质量观；树立基础教育一方面要服务社会、服务政治、服务经济，另一方面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功能观；树立科学、全面、动态地评价学生、教师和学校的评价观。

（二）调整教育结构，合理配置资源。要根据社

会、经济发展对各类人才的素质要求，进一步调整教育结构。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基础教育的内部结构和发展规模，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的衔接。要进一步调整中小学校的网点布局，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办好现有学校，提高规模效益。要合理确定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的比例和发展规模，要鼓励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渗透结合，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

（三）加强学校规范化建设，有计划地办好每一所学校。落实《义务教育法》，办好义务教育阶段的每一所学校，逐步达到规范化是政府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当前，重点是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各级政府要在巩固提高“普九”成果的基础上，从本地实际出发，以规范化学校建设为依托，制定改造薄弱学校的整体规划和目标。增加投入，改善条件。采取培训、充实、交流、调整等措施，加强薄弱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使所有学校的领导班子、教师、校舍和设备都达到合格要求。各级政府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本世纪末，城镇以上中小学校都要达到现行规范化的标准，彻底改变薄弱状况。

(四)改革办学模式,为经济发展培养多规格的人才。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因材施教、分类指导的原则,面向所有学校、面向全体学生,确定不同的教育模式,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农村初中要从本地实际出发,面向当地经济和社会实际,实施初二或初三后分流、“三加一”、综合中学等多种模式,为学生的成才创造机会。普通高中要实行升学预备教育、升学预备教育兼顾就业预备教育、特长教育等多种模式,选准改革方向,明确办学任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

(五)突出德育在素质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广大中小学校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全国德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主旋律,坚持以“五爱”为主线,以日常行为规范教育为基础,对学生着重进行以基础道德、文明习惯为内容的养成教育,以权利义务、民主法制为中心的公民意识教育;健康心理品质教育。在此基础上,浅显易懂地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常识教育。制定切合学生实际的德育目标,不断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德育工作方法和

途径，研究由浅入深、由低到高、循序渐进的德育方法，增强德育工作的实效性。

（六）改革教学模式。各地要按照国家课程设置的要求并结合办学模式改革的实际，加大课程设置改革的力度，加大综合课、选修课、活动课的比例，增加科技含量。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使学生能够接触自然、接触社会、参加劳动。广大中小学校要认真、严肃地执行课程计划，建立相应的制度，提高教学质量。广大教师要更新教学观念，积极应用现代化教育技术和手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要进行教法、学法和考试方法的改革，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指导学生学会学习，使学生真正成为学习的主体。

（七）改革升学考试制度，改革招生和考核办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招生考试”的正面导向作用，引导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继续巩固小学升初中免试就近入学成果，建立、完善教学质量检测调控制度。采取积极措施，逐步解决义务教育阶段的择校生问题。通过加强对学校的综合评估、定校配额等措施积极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小学要逐步实行等第加评语的考核考试制度。中考制度的改革既要有利于

向高一级学校输送新生,更要有利于初中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和为学生终身学习打好基础。逐步实现中考招生实行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专、中师一次性考试招生的办法,减轻学生的考试负担。改革对学生的评价方法,坚决摒弃仅以学科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标准,以及损害学生人格的错误做法。通过改革,建立对学校 and 学生的科学的评估机制,引导和规范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八)建立科学、完善的督导评估机制。各级教育行政、督导部门要依据《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修订稿)》,制定对下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实施素质教育评估方案,加强对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检查、指导、评估。要制定对学校、教师、学生的素质目标要求和评估办法。要建立完善督导评价体制和工作机制,调动教育行政部门、校长和基层学校积极性,发挥专家的作用。

(九)建设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校长、教师队伍。搞好素质教育首先必须提高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的整体素质。要通过教师学历合格后的继续教育、岗位培训与提高等多种形式和途径,提高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端正办学指导思

想和教育教学思想，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方法，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要加强师德建设，不断提高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的自我修养，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坚决制止一切违背教育法律、法规，违反教育原则的错误做法，要建立科学的考评制度、奖励制度，把对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的考核与评职晋级、评优一致起来。

（十）建立奖励机制，促进素质教育的实施。为有力地促进向素质教育的转变，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件》，我省将对基础教育改革中坚持正确方向、具有理论和实践价值、同时又有推广可行性的优秀教学成果进行奖励，并充分发挥这一奖励及其他有关奖励的导向机制作用，引导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

（十一）重视和加强教育科研。各地要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建设，提高科研队伍的整体水平，抓好群众性科研工作。理论工作者要与学校教育工作者相结合，重视教育实践。要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不断改革教育教学行为，向科研要质量。教研、科研部门要将实施素质教育作为重要任务，针对基础教育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科学的实验探索。

四、强化政府行为，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创造良好环境，加快“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

（一）把实施素质教育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日程。各级政府要强化法律意识，把握学校的办学方向，把握宣传舆论的导向，对实施素质教育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将实施的计划列入年度工作目标。

（二）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适宜的环境和保障条件。各级政府要不断增加教育投入，保证农村和城市教育附加费的足额征收并全部用于基础教育，提供实施素质教育的物质条件。协调教育、计划、劳动、人事等部门从考试、招生、分配就业、用人制度、职称评聘等方面制定有利于素质教育的导向政策。要把思想素质、纪律素质、作风素质、业务素质过硬的中青年干部安排到教育管理岗位，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供组织保证。司法、公安、文化等部门要认真贯彻“四法一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依法行政。要取得家长、社区的支持，让家长、社区参与学校管理和学校办学水平的评价，形成社区

参与教育的有效机制。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向教育部门和学校下达升学指标，各级政府不得以升学率作为评价学校工作以及考核学校干部的唯一标准。

（三）实施素质教育要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在推进素质教育过程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要增强依法治教的意识，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教委颁布的文件，自觉接受各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实施素质教育的执法监督。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依法加强对下一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学校的督导评估，着重从地方政府对基础教育是否重视，是否依法保证基础教育投入，是否创造实施素质教育的环境，是否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以及是否引导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等方面予以督导评估；教育执法机构对违反教育法规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四）建立素质教育实验区，区域性地推进整体改革。

省地市都要建立以县（市、区）为单位的素质教育实验区，就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进行探索和实验。省级实验区可以在课程设置、中考等方面享有一定的自主权，各地也要给本地实验区一些特殊政策，便于整

体性地推进教育改革。实验区取得的有效经验，将以各种方式推广，以促进在全省范围内向素质教育转变。